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

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 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

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 ≥ 79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7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 ≤ 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 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2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7%~16%，市政工程7%~18%，园林绿化工程7%~20%，其他工程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0.5%—1%）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

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定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金湖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扩建项目（项目名称）金湖
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标段）施
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6174](#)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174009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金湖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扩建项目（项目名称）金湖中等专业学校异地 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E3208000337006174009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湖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扩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淮安金湖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同意金湖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扩建项目变更的批复（金发改投资复【2023】2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金湖县教育局，招标人为金湖县公共建筑集中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金湖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金湖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2.2 建设地点：金湖县建设东路南侧、高宝路西侧

2.3 建设内容：弱电、智能化布线、设备、系统等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本次智能化建设内容包含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iptv系统、时钟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综合管路系统、电话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广播系统、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系统、数据中心机房、视屏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系统、访客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管理系统、智慧路灯系统、明厨亮灶系统、消费系统、会议系统、智慧教室系统、能耗计量系统、智能照明系统、BA系统、智能化集成平台等（详见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4000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本次智能化建设内容包含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iptv系统、时钟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综合管路系统、电话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广播系统、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系统、数据中心机房、视屏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系统、访客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管理系统、智慧路灯系统、明厨亮灶系统、消费系统、会议系统、智慧教室系统、能耗计量系统、智能照明系统、BA系统、智能化集成平台等（详见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_____

2.9 工期：150日历天（其中提前使用区域（见室外弱电总图）的施工内容需在2026年8月20日前完成）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同时执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有效期内）；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是指：【单项施工合同金额 1800 万元（含）以上的智能化工程。】；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_____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不低于_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不低于_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2.1.2	<p>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p>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三</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_____ 从以下 <u>方法×、方法× (不少于两种)</u> 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 (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p>

		<p>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15</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申请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请人提供企业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资质等级	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申请人提供有效资质证书，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p>项目负责人资质</p>	<p>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 注：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项目经理，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申请人提供：①符合要求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有效劳动合同、开标前社保机构出具的任意1个月及以上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以上材料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p>
		<p>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p>	<p>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申请人提供有效证书，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p>
		<p>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p>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p>
		<p>业绩要求</p>	<p>企业2023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是指：【单项施工合同金额1800万元（含）以上的智能化工程。】 注：1、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p>

			需全部相关数据和内容（包括合同金额、时间等），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是联合体即可。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其他要求	自2024年5月1日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2025年5月1日以来（近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	-------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p> <p>投标人业绩： <u>≤2</u> 分</p> <p>其他： <u> </u>分</p> <p>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投标报价： <u>≥79</u> 分</p> <p>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施工组织设计： <u>15</u> 分</p> <p>投标人业绩： <u>2</u> 分</p> <p>投标报价： <u>83</u> 分</p> <p>投标报价合理性： <u>/</u> 分</p> <p>其他： <u>/</u>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p>

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100%。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	8%、9%、10%、11%、12%、13%、14%、

		<table border="1"> <tr> <td>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 <td>15%</td> </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 <td>9%、10%、11%、12%、13%、14%、15%、16%</td> </tr> <tr> <td>市政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绿化工程</td> <td>17%、18%、19%、20%、21%、22%、23%、24%、25%</td> </tr> </table>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p>	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____，每超过1页的，扣____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u>80</u>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u>0.1</u> 分。</p> <p>（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p>	不超过/页	1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p>	不超过/页	1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按照工期要求，其中提前使用区域（见室外弱电总图）的施工内容需在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可采取哪些措施保证完成此要求。</p>	不超过/页	4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p>	不超过/页	3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p>	不超过/页	1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p>	不超过/页	3分	
<p><input type="checkbox"/>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p>	不超过__页	__分	
<p><input type="checkbox"/>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__</p>	不超过__页	__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本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答辩内容应结合本</p>		2分	

		<p>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满分2分(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人员于2026年6月9日下午2时30分前到达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湖分中心(金湖县园林南路288号市民中心三楼一室)签到,答辩时间不超过2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通知)。</p> <p>注:1.参加本次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该项得分为0分;</p> <p>2.参加本次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该项得分为0分;</p> <p>3.答辩内容不能有任何反映单位名称的标志,更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人员姓名、疑似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否则该项得分为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2分): _____</p> <p>(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p>	不超过__页	__分

<p>2.3.4 (2)</p>	<p>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p>	<p>企业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得 2 分。类似工程是指：【单项施工合同金额 1800 万元（含）以上的智能化工程。】；</p> <p>（注：1、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p> <p>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全部相关数据和内容（包括合同金额、时间等），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3、不得与资格审查业绩重复，否则不得分。</p>	<p>2 分</p>
<p>2.3.4 (3)</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投标报价评审</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3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 扣 0.9 分，每偏低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p> <p>投标报价计算步骤：1. 评标基准价计算：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p>	<p>83 分</p>

			<p>入。例如：计算结果为 123.456 元，则取 123.46 元。</p> <p>2. 偏离率计算：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并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如：偏离率 0.04537 经四舍五入后为 0.0454，对应百分比为 4.54%。</p> <p>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得分为 98.456 分，则取 98.46 分。</p>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p>(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_____ %乘以权重系数_____ %（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 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_____ %（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p> <p>(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__%（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p> <p>(3) 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___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18时00分至2026年6月7日23时59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申请人直接在招标文件下载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方可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未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CA办理程序及资料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CA证书办理点：①淮安市深圳路16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CFCA认证联系人：孙丹丹，电话：18994570775；国信CA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电话：4008503300、15380802178。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时0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金湖县公共建筑集中建设
服务中心

招标人地址：金湖县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18936750770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金湖县

联系人：陆工

电话：18915187386

项目负责人：刘工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2095766867@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金湖县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7-86850578

10.3 异议渠道

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活动的通知》，投标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湖县公共建筑集中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金湖县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18936750770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市民中心三楼中庭） 联系人：陆工 电话：18915187386 电子邮箱：2095766867@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金湖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扩建项目 金湖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金湖县建设东路南侧、高宝路西侧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本工程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智能化建设内容包含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iptv 系统、时钟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综合管路系统、电话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广播系统、

		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系统、数据中心机房、视屏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系统、访客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管理系统、智慧路灯系统、明厨亮灶系统、消费系统、会议系统、智慧教室系统、能耗计量系统、智能照明系统、BA 系统、智能化集成平台等（详见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p>要求工期：150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6-06-20</p> <p>计划竣工日期：</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其中提前使用区域（见室外弱电总图）的施工内容需在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p>
1.3.3	质量要求	<p>质量标准：</p> <p>合格</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投标人资质条件：</p> <p>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p> <p>项目负责人资格：</p> <p>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同时执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有效期内）</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p> <p>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中的要求</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中的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p>

		<p>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p> <p>费用金额：根据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本工程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该费用不单独计列，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p> <p>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1.9.1	踏勘现场	<p>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对招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招标项目现场的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p> <p>踏勘现场联系人： /</p> <p>电话： /</p>
1.10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p> <p>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p> <p>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p>
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澄清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5-29 09: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5-24 09: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30128991.97 元 其中： 暂估价： / 暂列金额： /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其他材料；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投标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他材料；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业绩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其他材料；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中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其他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必选形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包括银行汇票、支票、网银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视为现金支付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p>可选形式：</p>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3. 提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至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查询（页面右侧）”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

行支付凭证；若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则需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3) 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的相关凭证（包括保险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单原件送达开标地点，
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
投标保证金。

(4)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
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
函担保公司。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
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
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
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
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
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
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
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
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
投标保证金。

(5) 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
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

		<p>节：</p> <p>①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签署并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做出信用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要求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本次招标只接受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不再查验以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数据库中未录入并未经备案公示的信息将不予认可。

4.1.1	加密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08 09: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p> <p>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湖分中心金湖县不见面开标大厅（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三楼西 2 区开标一室）</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5.2	开标程序	<p>采用两阶段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解密投标文件：</p> <p>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解密</p> <p>解密时间：</p> <p>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p> <p>解密地点：</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解密</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从建设工程专家评委库中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p>
7.3.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保险）。</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之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 中标资格</p> <p>支付担保的形式： /</p> <p>支付担保的金额： /</p> <p>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p> <p>差额履约担保金额：</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金湖县数据局</p> <p>联系号码：0517-86850578</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p>1、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p>（1）放弃中标项目的；</p> <p>（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不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p>

2、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 30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身份证）、中标通知书与发包人签订。因本项目工期较紧，如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非发包人原因）或在规定时间内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按法定程序重新选取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作出的承诺必须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招投标监管部门将按苏建规字【2014】2 号文第七条第二款进行处罚。

4、中标人如有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建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投诉，经建筑行政管理部门查实后情况属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6、本项目现场对智慧工地的要求需按照项目所在地最新的规定执行，智慧工地建设与管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特别说明：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并竣工交付。如因中标人资金实力不足、施工组织不力等原因，导致中途停工或项目停滞的，招标人将提请建筑主管部门启动诚信考核程序，将中标人相关行为纳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进行考核，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

		<p>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识别比对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p> <p>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p>
12.2		<p>一、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二、开标大厅描述</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p>

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淮
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
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
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
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
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
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
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
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
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
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
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
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
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
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
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
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
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
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
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
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
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
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
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

		<p>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p>8、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

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

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

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

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方法三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从以下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

有), 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 同时入围; 不足 R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 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 (含) 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7 家, 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8 家,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投标人, 合计数量不少于 15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不足 R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 当投标人平均值 (含) 以上 (或平均值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平均值 (含) 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 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 否。

		<p>(四)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五) 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申请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请人提供企业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资质等级	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申请人提供有效资质证书，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项目负责人资质	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 注：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项目经理，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申请人提供：①符合要求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有效劳动合同、开标前社保机构出具的任意1个月及以上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

			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以上材料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申请人提供有效证书，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
		业绩要求	企业2023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是指： 【单项施工合同金额1800万元（含）以上的智能化工程。】 （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1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1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 （注：1、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全部相关数据

			和内容（包括合同金额、时间等），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是联合体即可。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其他要求	自2024年5月1日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2025年5月1日以来（近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 ≤18 分</p> <p>投标人业绩: ≤2 分</p> <p>其他: 分</p> <p>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投标报价: ≥79 分</p> <p>投标报价合理性: ≤1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施工组织设计: 15 分</p> <p>投标人业绩: 2 分</p> <p>投标报价: 83 分</p> <p>投标报价合理性: 分</p> <p>其他: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p>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K2的取值范围为:

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为:100%。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

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分类	取值范围
----	------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87 192 935 320">下浮系数 K</td> <td data-bbox="935 192 1428 320">95%、95.5%、96%、96.5%、97%、97.5%、98%</td> </tr> <tr> <td data-bbox="687 320 798 1070" rowspan="5">下 浮 率 Δ</td> <td data-bbox="798 320 935 445">房屋建筑 工程</td> <td data-bbox="935 320 1428 445">6%、7%、8%、9%、10%、11%、12%</td> </tr> <tr> <td data-bbox="798 445 935 696">装 饰 装 修、建筑 幕墙、钢 结构工程</td> <td data-bbox="935 445 1428 696">8%、9%、10%、11%、12%、13%、14%、15%</td> </tr> <tr> <td data-bbox="798 696 935 822">机电安装 工程</td> <td data-bbox="935 696 1428 822">9%、10%、11%、12%、13%、14%、15%、16%</td> </tr> <tr> <td data-bbox="798 822 935 947">市政工程</td> <td data-bbox="935 822 1428 947">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 data-bbox="798 947 935 1070">绿化工程</td> <td data-bbox="935 947 1428 1070">17%、18%、19%、20%、21%、22%、23%、24%、25%</td> </tr> </table>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 浮 率 Δ	房屋建筑 工程	6%、7%、8%、9%、10%、11%、12%	装 饰 装 修、建筑 幕墙、钢 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 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 浮 率 Δ	房屋建筑 工程	6%、7%、8%、9%、10%、11%、12%														
	装 饰 装 修、建筑 幕墙、钢 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 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p>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8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p> <p>（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不超过/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不超过/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按照工期要求，其中提前使用区域（见室外弱电总图）的	不超过/页	4 分

			施工内容需在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可采取哪些措施保证完成此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页	3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建议页数 6-12 页):	不超过/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建议页数 15-28 页):	不超过/页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建议页数 6-15 页):	不超过页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不超过页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本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答辩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满分 2 分 (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9 日下午 2 时 30 分前到达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湖分中心(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市民中心三楼一室)签到,答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具体答辩开		2 分

			<p>始时间现场另行通知)。</p> <p>注:1. 参加本次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该项得分为 0 分;</p> <p>2. 参加本次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该项得分为 0 分;</p> <p>3. 答辩内容不能有任何反映单位名称的标志,更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人员姓名、疑似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否则该项得分为 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2分):</p> <p>(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p>	不超过页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类似工程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p>	<p><u>企业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得 2 分。类似工程是指:【单项施工合同金额 1800 万元(含)以上的智能化工程。】:</u></p> <p><u>(注:1、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u></p>		2 分
					分

			<p>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 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 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p> <p>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全部相关数据和内容（包括合同金额、时间等），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3、不得与资格审查业绩重复，否则不得分。）</p>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3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 扣 0.9 分，每偏低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p> <p>投标报价计算步骤：</p>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计算结果为 123.456 元，则取 123.46 元。</p> <p>2. 偏离率计算：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则</p>	83 分

			<p>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 并保留四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 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如: 偏离率 0.04537 经四舍五入后为 0.0454, 对应百分比为 4.54%。</p> <p>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 得分为 98.456 分, 则取 98.46 分。</p>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p>(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 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 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p> <p>(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 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 有一项扣 0.1 分, 最多扣 1 分。</p> <p>(3) 特殊情形下,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人异</p>	分

			<p>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	--

2.3.4 (4)	其他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p>本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答辩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满分 2 分（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9 日下午 2 时 30 分前到达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湖分中心（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市民中心三楼一室）签到，答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通知）。</p> <p>注：1. 参加本次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该项得分为 0 分；</p> <p>2. 参加本次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该项得分为 0 分；</p> <p>3. 答辩内容不能有任何反映单位名称的标志，更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人员姓名、疑似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否则该项得分为 0 分。</p>	2.0 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 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 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 集体讨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金湖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扩建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系统、会议系统、智慧教室系统、能耗计量系统、智能照明系统、BA系统、智能化集成平台等（详见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其中提前使用区域（见室外弱电总图）的施工内容需在2026年8月20日前完成）。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价格，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按照政策执行），其中不含税价_____，税金_____；税率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规费税金）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规费税金）

（3）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规费税金）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规费税金）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招标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所产生的违约金、罚款（含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等应由承包人直接缴纳至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如承包人书面申请暂缓缴纳违约金、罚款的，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暂扣，待承包人将相关违约金、罚金拨缴纳后发包人再拨付暂扣款给承包人；金额的计算方式参照合同条款及专用附件条款中对违约金的约定。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金湖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

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10 使用单位：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负责接收并使用的单位。

1.2.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

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部门及江苏省、项目所在地相关现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江苏省、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建筑工程现行各类强制性标准、各类施工及验收规范、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详细施工图、本合同及其附件、发包人要求等。各类标准、规范、规定等均为现行有效的，如有更新按最新的为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项目所在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或详细施工图产生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招标文件及附件（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存在冲突时，图纸优先）；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
- 5.协议书；
- 6.专用条件及附录；
- 7.通用条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总共肆套（已含用于编制竣工图的套数），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图纸进行施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全套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用于办理备案的企业及项目部相关人员资质证书、设备的合格证等；

(2) 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含施工总进度计划、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劳动力进场计划、机械与材料进场计划等；

(3) 每月 20 日前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每月 20 日前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计划及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发包人需要的各种报表；每周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报周进度计划，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4) 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方案，方案须经监理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承包人自行安装的电力线路、设备，临时用水、供水用水设施等必须分别符合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水务部门、自来水公司及使用单位的要求，承包人对所有用电、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5) 承包人应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发现设计文件或施工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承包人须在图纸会审前向发包人提交问题汇总文件并提供优化建议，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完整，且不存在矛盾；

(6) 承包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依据施工图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并于 30 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提出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陷，便于后期办理变更申请，逾期提出申请的，视为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无漏项、无描述不准确等缺陷，在后续施工过程中不会因清单缺陷而产生增项变更。

(7)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投标所编制的投标文件、WORD 及 EXCEL 电子版，中标后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以及为投标所编制 CAD、投标报价软件版本（新点）均归发包人所有，并在签订合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一并提交。

(8) 应项目需要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类型，由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部

门提出不同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或由承包人公司授权的项目专用章。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必须提前 3 天发文给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为准。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须由项目经理签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准备壹套完整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相关图集、标准及执行文件等）。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即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封闭管理工作：

1) 承包人一般车辆须严格按照使用单位及施工现场安全的相关规定和交通规则行驶；安排专人负责引导工程车辆的出入并承担车辆出入导致的一切责任事故；

2) 承包人应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制度，并应妥善保存登记记录，不得出现随意涂改、撕页的情况。承包人应对登记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包人可随时检

查记录情况；

3) 严禁任何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如违反约定，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边界线，边界线内为场内交通，边界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地条件随工程进度而变化，交叉施工时与相关单位自行协调，发包人不再额外提供相关道路及交通设施。

开工后，施工场地外车辆行驶的道路（如有）及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铺设、养护、维修，并派专人及时清理路面和维持交通秩序，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安全，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对施工车辆通过场外交通进出施工现场，必须符合政府和使用单位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滴撒抛漏建筑垃圾、不得出现施工车辆污染、损毁非施工场地道路和场外道路的情况，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对污染路面进行及时清洗，如造成路面损毁的，还须及时对损毁路面进行修复，达到发包人的要求，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施工大门的开门涉及的行政手续办理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永久占用的行政事业收费除外），发包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助。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上述文件的保密义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文件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上述文件用于非发

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竣工后，除存档需要的上述文件外，承包人应将上述全部文件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等一切资料，安排专人妥善保管。若因承包人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

此保留终身追究责任的权利。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工程量清单（不含单价措施费项目）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由于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工程变更签证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在 15%（含 15%）以内的，结算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当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增加超过 15%且该项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价 1%的，则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重新组价的清单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实施期当地信息指导价或市场价（价格由承包人提出，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价格为准，按市场价核价的材料价格不参与投标下浮计算）等编制依据进行组价，并且同时按投标报价时的总价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后再按 90%计算。承包人报价下浮比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其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不包含暂列金、暂估价。

增加超过 15%部分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上述组价原则提出，经监理人、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按投标报价时的总价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后再乘以 0.9 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对理应调低单价的清单项目提出调价申请，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有权提出合理调整。

若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超过 15%或取消时，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合同价中直接核减，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发包人对承包人未取得的管理费、利润等不作任何补偿。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内外协调。具体职权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依据发包人的管理办法审核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 (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事件的处置；
- (3) 依据发包人的管理办法对设计变更、工程量及施工条件变更等事项的审核；
- (4) 依据发包人的管理办法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审核；
- (5) 依据发包人管理办法，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
- (6) 对监理人、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7) 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管理；
- (8)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针对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所有内容的签证，以及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工程进度款、确认竣工结算款等内容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

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临时施工用水：现场周边具备临时用水接驳条件，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可向主管单位申请或向土建施工单位驳接），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场地和申请手续办理，单独装表计量，自行缴纳水费。从提供点接至施工现场各用水点的管路采购、管路安装及布置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水泵抽水台班费及水费（含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无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列，发包人均认为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临时用水（红线内、外）所有工作内容由承包人综合考虑，涉及的费用均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含驳接土建施工单位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临时施工用电：现场周边具备临时用电接驳条件，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可向主管单位申请或向土建施工单位驳接），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负责申请手续办理，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自行缴纳电费。从提供点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器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均由承包人支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同时发包人不考虑施工中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施工临时用电（红线内、外）所有工作内容由承包人综合考虑，涉及的费用均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含驳接土建施工单位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施工临时用水水费、临时用电电费的缴纳按相关规定执行（或按与土建施工单位的协议执行），并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整或拆除现场临时水电设施。承包人负责编制临时水电方案，提供接入设备和设施、场内管线敷设及日常维护；临时水电接入点后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办理费用、接入设备和管线管材购置及租赁费用等）及接入期间（含施工准备、施工阶段、设备调试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等）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的风险，如发生临时停水、停电、供水不足、施工中由于现场临时用电、用水的负荷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等，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要求赶工所需增加的发电机组，承包人需配备足够的发电机组进行发电，所需增加的燃料及发电机组使用等所有费用、发电机组闲置台班费用等），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现场临时水、电均须挂表计量，发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

按相关规定缴纳，如承包人未能按规定及时缴纳水电费，则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示，发包人均认为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临时水电价格及临时水电价格波动对工程造价的影响，结算时不予调整；

(3) 现场施工场地及公共道路以现状为准，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使用单位与城市公共道路之间临时通道及使用单位内主要便道的事项由承包人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使用单位沟通协调并实施，以适应场地运输的需要，临时道路的开通、施工、养护、恢复及由于施工造成第三者损失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进行考虑（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外）；

(4) 临时排污：承包人负责申请手续办理并接入使用单位指定点，所有的污水、废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临时排污、排水（红线内、外）、水资源的使用需满足当地规范要求。排污管、排水管理深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红线外临时排污、排水施工过程中须按原样修复破坏的路面、绿化和施工造成的原有管线破损等。红线范围内路径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临时排污、排水（红线内、外）所有工作内容由承包人综合考虑，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 承包人自行向相关部门办理项目现场大门及出入通道，并按照规定设置到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使用单位规定，做好对场区内、外施工道路硬化、保护及维护，管线的保护和恢复工作，相关道路的开启与封闭，施工围挡、警示标志等的设置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6) 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

(7) 合同签订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壹套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或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符合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肆套及竣工图电子档，承包人自身需要的不含在内），具体要求执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编制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一次报齐，均应加盖公章；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一天提交，承包人需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验收所需的竣工图需在相关验收前提供，满足验收条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报批手续等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淮安市、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承包人应办理的各种政府报审、报批手续，根据各种报审、报批手续办理流程制定工作计划并负责代发包人与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办理各种政府报审报批手续，确保本项目按既定工作总体计划顺利实施。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质监备案、安监备案、车辆准运、土方外运手续办理、白蚁防治申报、城建馆档案验收、竣工综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负责办理材料检测、防雷检测、消防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现场绝缘电阻及通球水电检测、热工性能检测、现场建筑保温节能、现场门窗检测、声学性能检测、消防检测、消防系统检测、装配式结构检测、环评验收，负责办理工程建设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各项费用的缴纳手续、负责办理专项验收及竣工综合验收手续、负责办理竣工档案向县档案

馆移交手续、协助发包人向使用方办理移交手续。以上所需所有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施工现场临水临电、安全文明告示、特殊时期期间人员进入使用单位手续、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材料及机械进退场、市区道路通行许可、环保、环卫、街道、市容、现场噪声、排污、排水、交警、派出所、周边居民、单位、学校的协调工作等工程所需的一切手续，承包人须安排专人负责办理，发包人给与配合协助；项目现场管理应符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因上述因素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4) 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在日常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监督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5)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城市管制、供电供水部门正常停电停水、节假日、高（中）考、扰民和民扰、县内重大活动（如社会活动、公共安全治理、环境整治等）、特殊时期、防洪防汛防灾、省市县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等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除发包人认为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将不再另行顺延工期；

因上述情况，发包人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因此对本工程造成的停工、窝工、人员调配、机械停滞费、施工降效、材料运输及现场管理等费用增加，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进行任何索赔；

6) 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自身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外弃工作。承包人应及时清理，做到即出即清；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工地范围内、出入口、学校道路、临近部位必须有专人清扫，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装载物做到不滴、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上述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并要求承包人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进行整改，对发包人要求整改部分承包人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可另行处理，并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承包人需同时承担等额发生费用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质量、安全、文明等方面的施工管理要符合图纸、现行规范、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承包人须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人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3天内

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8) 承包人必须立刻执行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令。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之内执行指令，且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3日之内仍未执行的，发包人可另聘和指派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单位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需同时承担等额发生费用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9) 承包人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施工照明及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承包人须承担工程进行期间由本工程引致的现场事故、治安事件的法律責任并承担全部的损失、费用，对此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責任，致使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在未与发包人办理工程验收交付手续前，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风险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地下管线、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道路、树木等保护，保护及风险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并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如承包人保护方案不完善、保护措施不当或管理不力等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承包人按规定承担有关赔偿责任；

11)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古墓葬、古遗址等遗迹现象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研究价值的古物时，承包人应采取保护措施，按发包人指令配合考古人员做好清理发掘工作；

12) 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内或相互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说明差异之处，同时停止相关的施工并保护好已施工部分的现场，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给予书面的澄清，同时提出处理方法，承包人按处理方法进行施工。若承包人继续进行错误施工或对已施工部分不加保护，造成施工范围无法准确界定的，承包人将承担所有由此造成的费用，并不予延长工期；

13)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使用新的施工工艺或专利产品，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的品质能得到提高，并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在取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发包人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責任及费用；但由于使用该项施工工艺或专利产品产生收益，发包人享有50%的收益权；

14) 承包人在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过程中须采取措施对项目范围内、周边及工程现场管

线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损坏项目范围内及邻近道路的管线及市政设施，由此产生相关恢复、赔偿费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随时检查；

16)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出现的不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17)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并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等原因而引发纠纷任何形式的投诉、上访等，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10 万元/次；如因欠薪造成民工讨薪聚集性事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相关单位正常秩序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小时，具体时间计算以事件或影响发生时开始至问题解决时止；因农民工工资问题产生其他形式的纠纷，产生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损失。

18) 发包人要求增加临时用水用电使用人或要求承包人给予其他人临时用水用电帮助的（水电费由使用人自理并由使用人与承包人自行结算）承包人不得拒绝，且不排除本合同中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与义务。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铺设等由使用人自行安装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承包人接驳其他施工单位的管线，其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9) 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0)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证件；

21) 承包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22) 承包人结合勘探报告、项目所在地气象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含基坑、主体实施）所有排水费、降水费（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合理抽水时间，地质条件、气候原因增加的抽水时间及工期延长可能增加的抽水时间、补充其他辅助性降水方式等），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合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会议纪要以及设计变更等）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承包人接到指令后 3 天内必须实施，不得拒绝或推迟施工。如承包人拒绝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所发生费用（另增加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需同时承担等额发生费用的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条（1）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4) 承包人自行办理临时设施、临时用地等手续，所有临时设施的建设、日常维护及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在项目施工前提交具体平面布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施工平面布置、临时道路、大型设备行进路线、现场出入口、临时用地需求、围挡方案、临时办公室布置等；承包人须妥善安排现场材料加工及堆放场地、临时设施及员工宿舍，若承包人另行安排其它场地搭设临设等，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再追索工作降效、往返交通及二次搬运的费用；

25) 如承包人利用开挖土方，土质需满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设计文件等要求，开挖土方的堆放、运输、安全文明措施等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应合理使用建筑基地外临时用地。工程完工后，及时恢复因施工原因影响到的红线内外原地形、地貌，使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及生活垃圾必须运出使用单位，严禁弃置或填埋在使用单位内。如工程需要在校内取土或弃土，必须履行有关报批手续。由使用单位和发包人单位共同书面指定取（弃）土区域，审定施工方案。承包人必须按指定地点及标准取土或弃土，开工前测量取（弃）土区域原状标高，并拍摄影像资料，各方签字确认，完工后组织专项验收，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26) 承包人需根据现状情况自行协调解决现状公共道路与施工场地通行的矛盾与困难，及时对公共道路、施工场地进行清扫、破损修复并保证道路畅通。承包人在提交现场平面布置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与市政交通、车流的交叉和影响，应提前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后再确认相关方案。若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使用单位、市政、交通部门或其他相关关联单位要求，需要调整现场出入口和通道、临时设施及布局、临时占地范围等，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统一安排，及时进行调整，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承包人费用（永久占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外）；

27) 本项目现场对智慧工地的要求须按照项目所在地最新的规定执行，智慧工地建设与管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本项目智慧工地的远程监控须按发包人要求接入发包人指定的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现场所有劳务人员、管理人员信息全部录入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名制管理系统并采用人脸识别系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8)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的发包人、监理人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工作所必须的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和其他必须要的办公生活设施；

- 为发包人提供临时设施配备的要求

办公室 2 间(发包人办公室标准不得低于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办公室标准)，办公室配备空调、电脑、激光打印扫描一体机及耗材、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及生活设施，会议室配备会议桌椅；

- 为监理人办公、生活设施配备要求

办公室 2 间：配备空调、办公桌椅、文件柜等设施；

- 为跟踪审计单位配备办公、生活设施配备要求(如有)

办公室 1 间：配备空调、办公桌椅、文件柜等设施；

- 现场应配备会议室，面积能满足 20 人开会需求，配备投影设备。会议室装饰宣传需报发包人审核。

- 承包人负责提供办公、生活区水、电、网络通讯以及提供项目手续办理并专人负责安全保卫与清洁工作。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办公室平面分隔和布置以及结构安全性设计验算应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上述临时设施的适当保护，保证用水、用电、排污及电话线、网络线处于良好状况。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后或根据发包人要求拆除和搬走该等临时建筑并修复现场，或者根据发包人要求保留、移交该等临时建筑。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项目施工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分开布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须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

29)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必要的交通便利，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在项目所在地的工作出行需要，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0)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

31) 监理人发出的监理通知单、整改单及发包人发出的涉及现场整改的工作联系单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如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且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代为实施，相应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 本项目因承包人原因被住建（建管中心）、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书面通报批评，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被责令停工的，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

33) 总承包服务的约定：本合同中“总承包服务”包括管理、协调和配合。根据本合同

约定和国家相关规定、工程惯例，行使总承包服务职能，承担总承包管理及配合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的总体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投资控制、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资料及临时水电、道路、临时设施等负总责。承包人在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约定的土建安装等施工任务的同时，对参与项目施工的各专业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有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的责任。总承包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专业工程的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的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各专业承包工程和发包人专项采购的材料设备均纳入总承包管理。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包含本工程总承包人对专业承（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管理及配合费用。总承包人应配合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各项专业工程的实施，提供总承包服务。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由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若总承包人不能很好提供施工管理与配合的，由相关专业承包人提出，经本工程监理审核后情况属实的，视为总承包人违约，违约金金额为该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的5%。同时，承包人应当另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项目总包服务费中包含因承担“总承包服务”的全部工作而产生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以及由于配合所有专业承包人而对主体施工产生影响所产生的全部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总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和各专业承包人要求另行增加总承包服务费，如总承包人向各专业承包人收取另行增加总承包服务费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各专业承包人额外支付的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提供的总包服务内容应是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提供配合服务。具体总承包配合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临设场地、用地；提供轴线、标高，现有的脚手架（脚手架的搭设必须满足其它工程的施工）、起重机械和垂直运输机械；安全设施、预埋件的埋设；道路、施工场地的使用；提供水电接口；施工放线、填缝、局部抹灰、垃圾清运；对已完成分包工程的保护；对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安全文明施工和分包人员的安全、质量、进度管理、保安治安管理；施工协调；收集、汇总各专业竣工资料等。因施工需要，分包单位对主体结构开洞、槽后，由承包人负责修补洞、槽；

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a.临时道路及临时设施：总承包人必须对自己和各专业承包人的材料堆放场地、临时设施、临时办公用房、生活设施等提供相应的地点，提供各专业承包人建造办公场所及材料仓库或堆场的位置，并按照施工要求进行统一布局和管理。除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主要临时道

路（施工场地及公共道路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外，总承包人应对施工所需道路进行完善，并根据工程进展需要及时进行调整。总承包人应对所有道路进行维护，保证其通畅和完好，保证总承包人施工所需及各专业承包人进出施工场地必要的道路和场地条件，并协调各专业承包人的需求，满足各专业承包人大型机械和设备进出场地的要求及其他施工要求。总承包人负责对施工道路和场地进行及时的清洁、保养和修补；

b.关于临时用电：

①临时用电接入口至施工现场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总承包人负责实施。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安装费、设备和管线管材购置及租赁费用等均由总承包人支付，无论总承包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同时发包人不考虑施工中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额外补偿，施工的某一阶段因变压器容量不足需要采取其它供电措施时（如桩基及支护施工阶段），则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所涉及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总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总承包人应保证二级配电箱的完好并从二级配电箱内提供给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生活用电，并保证能满足施工需要的负荷。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各专业承包人可以在其二级配电箱上接线并装表计量，所产生的电费（含损耗）用由使用方承担，由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总承包人自行结算；

③总承包人采购、敷设、安装、使用的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均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总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如总承包人不规范操作或者使用不规范设备，导致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发生损坏的，由总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④总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免除因此对发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所发生全部费用由总承包人综合考虑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c.关于临时用水：

①临时用水接入红线范围内路径由总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红线范围外敷设路径涉及破路埋设，埋深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红线外临时用水施工过程中须

按原样修复破坏的路面、绿化和施工造成的原有管线破损等。施工临时用水（红线内外管线敷设、道路修复、水表、水表安装、水费等）所有工作内容由总承包人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临时用水接入口至施工现场各用水点的管路采购、管路安装及布置均由总承包人负责实施。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水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水泵抽水台班费及水费（含损耗）等均由总承包人负责，无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列，发包人均认为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②各专业承包人可以在其所接分支上装表计量，所产生的水费（含损耗）用由使用方承担，由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总承包人）自行结算。无挂表条件的，由用水使用人同总承包人自行协商，发包人负责协调；

③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总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④总承包人需派专人对供水设施（包含场地内的水管、雨污水管道等）进行看管并进行满足使用要求的各种保护，保证管线能正常使用。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d.总承包人负责现场临时设施和材料设备堆放场地的统一协调分配，现场施工空间、施工工作面的协调和管理，施工进度和工序搭接的协调和管理，施工安全的协调和管理，施工质量的监督，施工用电和施工用水的统一管理，竣工资料的统一归档，现场施工垃圾集中管理和统一清运，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等；

e.基坑降排水：总承包人对现场基坑、地下室、低洼处承担降水、排水职责，保证在工程交付前，工地地下室等低洼处没有积水，水淹。特别是在雨季，保证地下设施不得受淹，否则，造成发包人或其他专业承包人的损失由总承包人承担；

配合：总承包人对本工程承担总包管理配合责任，应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整体策划、统一管理、统一协调，负责本工程的整体组织设计，配合各专业承包人的施工，确保整体工程按期竣工；在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服从总工期要求的前提下，总承包人应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现场已有的脚手架（含安全网）、棚架、塔吊及垂直运输设备，且应保证上述设施符合有关安全操作要求和使用要求。未经发包人批准，总承包人不得移走任何上述设施，倘若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而移走任何上述设施，一切日后所需的返建费用均须由总承包人承担；

总承包人需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面配合，道路配合，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各专业承包人所需的现场现有的可利用的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安全防护设施，临时材料及设

备的堆放场地，工具房和临时设施、生活用房的场地，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等，及需土建专业配合的专业工程的收边收口、安装专业的开槽、开孔的修复等，主要要求如下：

a.测量放线：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和保护测量放线用基准点，将建筑物的轴线和标高进行标记，对需要的专业承包人进行移交和交底，保证轴线和标高的准确性，并承担测量放线错误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b.公共照明：提供结构施工阶段直至竣工阶段的公共照明，包括地下室、楼梯、通道等区域，并承担相关费用；

c.垂直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工程各专业承包人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人员等提供可利用的垂直运输服务，并合理安排使用时间（机械使用时间为从发包人招标的各专业承包人进场至施工结束）；

d.脚手架:总承包人不应限制所有专业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利用现场总承包人搭设的脚手架；总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的施工经验、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搭设；

e.预留和预埋的配合：总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安装条件，并在安装后修补、封堵、粉刷孔洞等（含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变更孔洞亦由总承包人负责且承担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具体内容如上所述），总承包人负责配合其它专业承包人在主体施工期间的预留和预埋工作。总承包人负责对各专业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预留、预埋或后开孔槽形成的洞口、凹陷、突起等进行填补、修整，填补、修整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有防水要求的区域的修补需达到防水要求，穿越防火分区等部位的需采用防火材料封堵，并达到相应的防火等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穿楼层或墙梁等的水管立管、强弱电管线、桥架，防火门和防火卷帘门框；

f.上下力配合:承担发包人供应可能产生的上下力工作；

g.接地：必须按施工图要求完成结构体系的防雷接地工作，并为其它专业承包人就近提供结构接地点位置；

h.提供建筑工地的安全防护；

i.提供相关专业人员配合发包人完成规划、环保、人防、防雷、档案、质监等方面的验收工作，直至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在验收方面涉及整改的应积极配合进行整改，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j.总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人，有义务为专业分包工程提供施工配合。总承包人必须尽到总包管理的职责，如果总包管理不到位，导致工程的管理难度增加或损失的，发包人将向总承包人进行索赔，索赔费不限于总承包服务费；

34) 承包人须配合工程监测单位的内容:

承包人为监测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为监测单位提供场地、材料堆场等,与监测单位密切沟通确保监测点、监测视线和路线不受阻碍,施工过程中做好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不损坏监测点和设备。监测所需的水、电,由承包人提供;

35) 承包人须配合工程检测单位的内容:

承包人为检测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为检测单位提供场地(含为满足检测要求而进行的场地平整)、材料堆场等。检测用水、电,由承包人提供;

36)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承包人应根据图纸及附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补充完善本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在开工前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文件规定进行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专家论证,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专项技术咨询费、专家评审费用等以及经过专家审批后的方案调整带来工程费用的增减包含在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中,后期结算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针对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承包人需对工程自身及环境风险进行分析。自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开挖及地下室施工阶段基坑整体稳定性、抗渗流稳定性及突涌稳定性控制风险;环境风险包括周边建(构)筑物、市政道路、地下管线、交通设施、相邻工程等的安全风险。编制基坑工程安全风险控制措施方案,并经专家论证认可;

37) 特殊时期(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性事件、管制、封控、疫情等),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实施单位、使用单位的要求执行,做好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人员排查到位,物资准备充足,措施落实到人,相关防控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8) 本项目签约合同采用电子合同形式,承包人须登陆发包人指定的电子合同签约平台办理合约签订手续。电子合同签约平台首次使用须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实名认证注册登记),并支付电子合同签约平台使用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合同签约流程无法完成。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9)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总承包合同等文件中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的一切事项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须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同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建设地点的特殊性,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0)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有缺漏、顶替现象，施工期间如发生管理人员更换需先向发包人、监理人申报，审核通过后才可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遵守工地例会制度，每周例会项目经理和必要的管理人员无特殊情况必须参加；

41)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并已熟知现场状况。场地的处理费用，包括不限于从施工开始至工程完工期间临时道路铺设、临时设施搭建的场地处理、为满足工程施工进行的场地处理、为满足各类检测需要进行的场地处理、临时设施的拆除（含塔吊施工电梯基础拆除）及垃圾外运等，以及使用塔吊和施工电梯时塔吊和施工电梯的基础（含桩基础）费用，均已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本工程垂直运输设备拆除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后方可拆除，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恢复，并承担恢复所发生的费用。

项目施工期间，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可能发生的政策改变而导致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增高，承包人应无条件响，按应最新要求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2)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严格落实相关措施，并确保通过水土保持相关的验收工作。承包人结合安全文明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综合考虑投标报价，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3) 其他条款：

A. 保密细节

承包人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非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将合同和合同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合同和工程的实施情况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尤其是对涉及发包人权益或名誉的。除为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如果就是否为出于合同之目的而必须刊登和披露有争议时，则应将此事提交发包人决定，其决定应是最终决定；

B. 出版、广告、标识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但必须由发包人统一规划；

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本合同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所有权。

承包人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上述地点设置承包人承建本工程的广告；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和政府主管部门对工地及发包人已修建围墙广告定期出新和日常维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在工程结束时，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在项目明显位置树立铭牌，记载项目建设大事和承建单位名称（承包人）、承建单位工程负责人名称（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建单位联系电话（承包人公开电话），此公布无须另外取得承包人许可；

工地大门（门楼式或无门楼式）、围墙（砖砌式或金属式）、施工外立面（楼面主体起至2/3高度时）应标识发包人单位名称（“金湖县公建中心”），具体样式、标识方式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大门左右两侧各预留4-8米范围，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统一制作相关标牌、宣传标语，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C.如承包人有不能完成既定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相关工程手续办理）的迹象，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未采取相应措施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有处以违约金、更换承包人人员，直至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清退承包人出场的权利；

D.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合同。对拒不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拒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E.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调整；

F.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其他先行专业施工及提供相应场地及措施，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上述施工配合的成本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按发包人要求施工，费用从承包人同期进度款中扣回代为支付，并处以等额违约金；

G.承包人须负责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所有国家或地方的税费，须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当局向承包人征收的税费。承包人亦须承担及时向发包人出示按本合同规定可从发包人收取的所有款项的有效完税发票的责任；

H.承包人的雇员应就其薪金、津贴或其它应赋税的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支付一切有关税项、统筹、保险；

I.承包人须对以下单位提供有关协助及执行以下单位要求的工作：(a) 与检查及工程监管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各级政府的部门；(b) 发包人委任的顾问/代表/项目管理单位。无论一切延误是否由承包人的过失引致，承包人将不会因获取上述国家或地方当局行使其检查及监管的权力时有所延误而获得工期延长；

J.送抵、置于工地现场或其邻近用于本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如发包人已为此付

款，除用于本工程外，不得运走，除非发包人代表已书面同意批准运走。发包人已付款的该材料和货物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但承包人仍须对该材料和货物的损失和损害负责，相关的保管、储存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K.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现场建设管理规定，若因未能遵守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金湖县公建中心的项目管理制度对承包人定期进行履约评价，并公布其履约评价结果；将其不良行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拒绝承包人参加金湖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的投标；

L.承包人应自行踏勘临时用水电位置，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工程地质情况、场地条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签约合同价及工期的情况，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或通过踏勘现场等途径自行了解，其可能发生的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

M.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的费用确认，承包人综合考虑因施工组织等调整而产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4) 现场临时设施建设标准按照当地建筑工地管理要求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需保证施工及工人生活区域形成独立完整的封闭系统，做到完全物理隔离，确保工地大门为进出工地的唯一通道。大门安装闸机设备，安排专人进行值守，实行刷卡或人脸识别进出。除施工人员、现场车辆、工程机械设备出入外，工地大门应处于常闭状态；

45) 施工期间及施工结束后，承包人须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损的道路、绿化、设施等进行修复，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方案及相关措施，减少对周边既有建筑物和道路的影响，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既有建筑和道路进行沉降监测，避免因施工造成既有建筑、道路的损坏。承包人负责及时对既有建筑、道路造成的损坏进行修补，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6) 施工影响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红线范围外）的地下管线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承包人应仔细阅读地下管线交底记录。在沉桩、基坑开挖、室外管线、室外景观绿化等可能影响地下管线的施工前，应做好地下管线情况交底，并做好应急预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破损的，由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造成使用单位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地下管线保护、修复及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

用；

47) 工地排污管理，施工现场针对不同污水，承包人应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等相应设施进行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并办理必要的排放行政许可手续后方可排出；

48) 临时水电线路维保，定期检查临时水电接入点、漏电保护、管线及水电表的使用状态，防止元器件及管线损伤、导致漏水漏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9) 承包人及时发布夜间及噪音施工公告，承包人应在施工围墙按要求设置公告栏，及时发布夜间及噪音施工相关信息，并张贴环保部门施工许可审核文件，说明噪音污染以及夜间施工等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影响，争取附近生活的相关人员的理解与支持，同时在改造期间需要避免项目实施对使用单位正常工作的影响；

50) 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除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等规定外，还应执行江苏省、项目所在地有关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的相关内容；

51) 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方案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专家评审费、接待费、专家接送费等。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2)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4 天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相关要求，编制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施计划，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量、检测项目、检测参数、计划检测批次、计划检测节点等内容；

53) 在施工中严格遵守“样板引路”制度，进场后 7 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未经审批擅自施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样板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样板引路制度详见附件；

54) 本项目现场须满足发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同时须严格执行《关于推广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和鼓励使用冲孔钢板网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5]39 号）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模板支撑工程、承重支撑体系、外脚手架工程、安全防护棚、安全通道等均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外脚手架外立面使用钢板网、并配套钢质脚手板，所涉及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5) 本项目材料检测、消防工程检测、工程监测等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相关工作，相关检测、检验、验收的配合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6) 承包人应主动、无偿的将该项目的基础资料移交给其他相关单位。

57)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并接受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定期考评；承包人同时应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巡检工作，对第三方发现的问题应积极、限期内整改

完成，对同类事项屡次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就同类事项进行处罚。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58)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按照相关要求，限期向发包人提供各类资料。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协调解决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60) 承包人应定期向发包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无条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类会议。

61) 承包人项目部人员请（休）假需办理相关请假手续，并符合公建中心相关管理规定规定。

62) 红线内如存在当地风俗习惯的建筑物（包含但不限于土地庙等）、设备基础、已拆迁房屋建筑基础或其它构筑物，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迁移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负责并协调现场施工。除非特别授权，否则项目经理不具有代表承包人签订合同的权限。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 天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并委派项目部其他人员参加例会；未经发包人批准无故缺席一次会议 2000 元/次，每缺席一天按违约金 5000 元/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如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一周有 2 个工作日或 2 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 3 次，发包人处以签约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并面试合格，同时承包人承担更换项目经理 3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新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不低于更换前人员的要求（如职称、执业资格、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

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发生更换或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实际在场项目经理不一致的，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公示其违约行为，并将其列入金湖县公共建筑集中建设服务中心“违约单位名单”，将其不良行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拒绝承包人参加金湖县公共建筑集中服务中心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的投标。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金 30 万元/次。新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并面试合格后，及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本签约合同价的 1%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双方约定项目经理其他责任：

（1）工程项目所有关键事宜如对投资、质量、工期、有重大影响的文件（签证、变更、支付、预、结算审核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审定和签发，发包人对该工程施工范围内任何工程款的支付，须持有项目经理的付款签字。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签字为非本人签署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非项目经理本人签署部分的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发包人同时保留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的权利；

（2）承包人应对项目经理在发、承包双方的书面往来文件（如签证、联系单等）上的签字均认可，文件盖章后即生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 日内。

(1)本工程要求进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除项目经理外，至少还须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造价员、劳资员等，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或其他项目相关岗位）且须长驻现场，必须具有上岗证，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未能提供材料证明上述管理人员是其本企业员工的承包人须承担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岗处理事务，未经发包人批准缺勤的，承包人按项目经理5000元/人/次、技术负责人、安全员2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参加会议（含现场检查）无故迟到的，承包人按1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参加会议（含现场检查）无故缺席的，承包人按2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原则上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更换。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方能更换。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职称、执业资格、业绩等，并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更换相应人员的违约金。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承担更换技术负责人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新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必须不低于更换前人员的要求（如职称、执业资格、业绩等），并经发包人面试合格，否则不予更换。

承包人的安全管理人员（含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承担更换安全管理人员（含负责人）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新安全管理人员（含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必须不低于更换前人员的要求（如职称、执业资格、业绩等），并经发包人面试合格，否则不予更换。

(3)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本项目不可再用此人；

(4)承包人其他主要驻工地管理人员（详见附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含施工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除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5万元的违约金外，还须予以纠正；

(5)未经发包人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承包人之人员（发包人、发包人授权人员除外，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承包人施工现场。承包人如

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5000 元/人次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发包人撤换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范围详见附件）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中的下列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撤离本工程项目，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天/人次，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更换成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人员上岗履职；逾期三日仍不履行撤换义务的，视为拒不履行撤换义务，应当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1）发包人有证据确认该人员已无法胜任其所在岗位，包括：不亲自主持或参与项目管理工作的、经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人员、无证上岗的人员、监理发出建议须撤换的人员等；

（2）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或安全文明施工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员，未达到合同管理要求；

（3）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管理工作的人员；

（4）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人员；

（6）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的人员；

（7）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认定的人员；

（8）存在其他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人员。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发包人撤换项目经理要求的违约责任适用专用条款 3.2.4 条的约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否则承包人按不同岗位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处罚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作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须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分包，承包人所选择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必须经监理、发包人审核认可。严禁转包、擅自分包，若发现转包、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分包人确定的程序按下列执行：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分包合同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分包合同后 7 天内，将分包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分包人直接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1)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

(2) 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银行账户资金因本项目之外的原因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的。

(3) 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造成分包工作延期且影响项目总工期的。

(4) 应当直接支付的其他情形。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后一道工序必须对发包人另行专业发包工程的前一道工序的成品进行有效保护，并对下一道的分包工序做好明确的移交工作，因该移交工作不清，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后一道工序对发包人另行专业发包工程的前一道工序的成品造成污染、损坏，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由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清（处）理或赔偿。承包人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本工程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械、工器具、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于未正式移交发包人的已完工程，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期间如发生损坏或丢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之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的返还：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担保关系。如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1 个月及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经提醒未及时续办，按空档期每月不低于保函金额千分之二进行处罚。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发[2023]33 号）要求，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建议采用以下方式：

1.中标企业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的建议向招标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

2.采用银行保函、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等形式的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相关保险、担保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实现数字人民币支付保函（保单）保费。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进场材料设备品牌检查，监督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完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完工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负责对合同文件作出解释和说明，处理矛盾，以确保合同圆满执行，但无权修改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1 条。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各项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以上，并且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同时还须达到以下要求：

（1）承包人应按照 GB/T19002—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2）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或者过程性工程（分部验收）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需承担 5 万元-5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并不免除维修和整改的责任；

（3）无论监理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

所负责任；

(4)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选择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5)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测量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测量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6)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地方规范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通过修补、返工使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的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7) 若本工程虽通过国家规范质量标准的验收，但因不符合本工程设计标准等出现质量瑕疵问题，承包人需要承担保修责任，发包人仍将对承包人处以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 2%的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除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设计院等相关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岗

位职责，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技术组织措施，强化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目标实现。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及所有损失（包括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1）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全责，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2）承包人随时接受当地政府安全、环境、劳动监察等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办法。安全和职业健康实行月、季和年的定期的安全综合检查和例会制度，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减少或是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整改制度，降低事故风险，评估各项危险源的危险等级，辨识危险源，针对危险性较大工作制定出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制综合应急预案，针对重大危险源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做好各类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安全施工防护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有权对承包人违章现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措施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当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配置足额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增加安全管理人员，并持续在岗工作，不得擅自离岗。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并根据施工场地周边条件和环境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确保安全施工。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4）在施工场地内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建筑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装和线路管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对需要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

（5）对现场临时消防的要求：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现场临时消防设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本工程必须严格遵照我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结合《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中有关要求，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精神，在确保消防措施投入的前提下，加强消防管理，日常排查、监督，消除火灾隐患；

做好施工现场所有参建人员的防火教育、培训与消防演练工作；

按照国家相关消防管理规定的要求，现场配置消防器材、消防设施，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保养；

现场消防器材按“五五制”配置，砂池内始终保持填满砂；

生活区设置“消防集中点”，每 25 m²满足一具灭火器的要求，砂池中始终保持砂满状态，保证生活区消防应急要求；

使用电气设备和化学危险品，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防火措施，确保施工安全，禁止违章作业；

(6)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7)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和总承包管理单位（如有）的现场安全管理。发包人按照规定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审核，并按照相关规定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得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转借、挪用，发包人有权扣除不规范使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8) 发包人在施工检查当中发现现场施工人员存在违规操作、违章指挥或是存在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甚至停工整顿，直至消除安全隐患，对于整改不力或是不彻底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出或是下发的一系列有关于安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管理文件、规章制度、措施等，承包人须按要求执行，不按要求执行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则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9) 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违规操作、违章指挥而发生安全文明事故，承包人应负全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和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的事故如遭媒体曝光，则所发生的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影响，发包人有权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因承包人引发的安全文明事故

处罚造成项目整体停工并导致其他单位的索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 实行上岗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时的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培训、继续教育等；

(12)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规定的工艺流程和施工方法，编写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形成书面材料，由交底人与被交底人双方履行签字手续；

(13) 班前安全活动：施工班组每天开展班前安全活动并作详细记录；

(14) 安全检查：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并做日检记录，对检查出的隐患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落实整改；负责组织现场每周例行安全检查并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组织的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

(15) 安全生产要求：

1) 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 保障安全投入；
- 足量配置个人防护及劳保用品；
- 施工中重点加强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和正确使用管理；
- 临时用电管理：

a、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b、用电由持证的专业电工管理；

c、“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制度：整个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线路及设备采用三级配电(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漏电保护作两级保护，确保“一机、一箱、一闸、一漏”；

d、配电柜装设电源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器；配电柜金属框架设置保护接零。为保障现场用电线路安全，临时电缆采用埋地式，穿越临时道路处加钢套管，四周填砂保护；

e、室内照明灯具不低于 2.4m，室外不低于 3m，手持照明灯具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接头处用绝缘胶带包好；

f、碘钨灯灯具金属外壳必须做接零保护，固定安装，不得作为手持移动灯具；

g、现场施工区域夜间施工时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照明；

h、配电装置：配电箱内电器、规格参数与设备容量相匹配，按规定紧固在电器安装板上，严禁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

(16) 其他安全要求详见附件安全协议。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相关的规定为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车辆办理出入证件后方可进出使用单位；承包人须自觉遵守使用单位关于治安、保卫、消防等使用单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责任；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加强对驻场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如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在使用单位内发生治安事件，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承包人根据已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因素编制治安管理预案，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必须在开工前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的文明施工措施执行，并做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6.1.5.1 施工文明措施：（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施工机械不得野蛮操作，操作人员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施工安全事故；承包人如未按规定执行，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3）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4）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5）按照项目所在地有

关对施工工地扬尘处理办法，对施工工地进行扬尘处理，场地内土方裸露部分应及时覆盖，24小时内未覆盖到位，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相关措施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6)每天保持施工道路的畅通与清洁，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施工区域道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7)收集和處理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内的垃圾，直到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1.5.2 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6.1.5.3 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1.5.4 垃圾处理：楼层垃圾做到日清日运，当日垃圾清理装袋运至垃圾堆放地点，或夜间安排时间集中下运。在现场设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临时堆放场地，并用彩条布封闭。对建筑垃圾和渣土定期及时组织清运，成立垃圾清运班组；施工单位持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处置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向运输单位办理托运手续；运输单位不得承运未经管理部门允许处理的垃圾和渣土。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处置证，接受管理部门的检查。运输路线应严格按照垃圾渣土运输、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执行；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6.1.5.5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争议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承包人不得就此向发包人索赔工期和相关费用；

6.1.5.6 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本工程现场平面布置图搭设。施工现场要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各种料具要按施工平面图位置存放、堆放整齐。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垃圾，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拆除临时设施，并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由发包人指定相关单位清运垃圾，承包人无条件地承担垃圾清运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6.1.5.7 人员管理：建立健全施工人员台账，服从总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省、

市、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建设、监理单位的要求执行，做好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人员排查到位，物资准备充足，措施落实到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统一制作的胸卡（出入证），胸卡信息包含人员姓名、隶属单位、岗位（工种）等；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且须能通过安全帽不同颜色对人员身份进行识别；

6.1.5.8 场容场貌：施工现场内实行封闭管理，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安全帽、胸卡等佩戴情况；施工现场安排专人负责保洁，清理积尘、废料等，场内垃圾及时组织外运；垃圾分类集中密闭堆放，各楼层垃圾采用移动式密封垃圾桶存放、每天通过垂直运输机械运至室外，严禁临空抛洒；现场材料码放整齐并挂牌标示，钢筋、模板原材及半成品堆放时底部必须采用木方垫衬；

6.1.5.9 承包人的文明施工管理必须按照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文件执行，如施工期间政府有新文件出台，按照新文件执行。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含对专业工程的安全施工）负总责，相关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现场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在开工后付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 50%，安全文明施工费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工程进度款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到达相应比例时一次性扣除，其余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的费用确认，承包人综合考虑因施工组织等调整而产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不按时提供上述文件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视为违约，发包人、监理除责令改正外，有权

要求承包人按 2000-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 14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须根据合同约定工期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应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需进行施工计划的修订，承包人未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进场，进场后 10 天内完成现场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办公场所、临时道路、临时水电、网络、实名制考勤、智慧工地等）建设，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在人开工前 7 天，将组织监理、土建总承包单位向承包人移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由发包人指定或直接分包的项目未能按承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如期开工而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签证后工期顺延;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影响工期因素,在约定工期范围内,如果涉及赶工费,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项目按期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 因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土地征收、用地红线调整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式施工的,承包人应在得知该情况后,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工程影响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在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停止施工,总工期可顺延外,其他任何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顺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5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结算价的5%),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且上述赔偿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工程形象进度管理要求: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节点进度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节点要求时,每延误一日,应承担20000元的违约赔偿金;

(2)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原定的具体分项工程完成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改进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需同时承担等额发生费用的违约金;

(3)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达28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上限:合同结算价的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保护工

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速达到 9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2) 24 小时内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 (3) 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提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有关的证据资料（如当地气象资料等），以及自身无法预见的理由，按照监理人发出的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任何补偿。另外，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的损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相关约定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经检测、复试后，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自购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等级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招标文件有推荐品牌和标准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推荐品牌和标准要求进货并报验；

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认可或批准。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物料的样本作审批认可，发包人对任何样本的认可或批准，并不会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迁离工地；

(4) 实际施工中，经发包人和监理市场调研后，发现承包人所购材料质价不符、不符合设计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影响施工进度的，发包人有权将该材料改为发包人采购，或对该材料实行实时限价（限价由审计单位参照信息价和市场行情给出，同时考虑投标时的下浮比例），材料的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5) 承包人在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免费提供样品及其说明书作审批之用，审批合格的样品及说明书存放在监理处，以作为验收的标准。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

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在采购前须书面报请监理、发包人验证材料样品。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样品供发包人选择，并提供技术参数资料、出厂合格证、使用有效期、检验报告、采购合同等一并上报，否则发包人可对该种材料不予认可批准。发包人不予认可批准的材料，承包人不得擅自加工制作、不得在本工程中使用，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批准的样本在工地封存，以便发包人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材料样品几何尺寸、颜色要求以监理、发包人验证人员的具体要求为准；

(6) 承包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工程款 10 万元-5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并无条件退场；

(7)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或是由发包人采购，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8) 发包人在招标时有推荐材料、设备、构配件品牌，明确材料、设备、构配件规格、型号的，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推荐品牌中的中档及中档以上档次系列进行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结算时材料单价不调整），并按推荐品牌中的中档及中档以上档次系列进行采购；招标时未推荐材料、设备、构配件品牌的，承包人必须按市场主流产品的优等品进行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结算时材料单价不调整）；

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有推荐品牌的，必须满足发包人推荐品牌中要求），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构配件的样品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方可进场，若承包人擅自更改材料、设备、构配件品牌、规格、型号或以次充好、高价低档及未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构配件不得进场，已施工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更换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货商。承包人不得由此而提出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0)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构配件品牌，因停产或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采购的，承包人须重新进行采购（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品牌需满足发包人推荐品牌要求），承包人不得由此而提出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如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因停产或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采购，承包人可以补充同档次品牌且必须报发包人确认后进行采购；并按成交后的品牌中中档及中档以上档次系列进行采购，承包人不得由此而提出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1) 如承包人采购的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样式不满足发包人要求、质量不符合要求、以次充好、高价低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购其他推荐品牌中的任何一种（并按成交后的品牌中中档及中档以上档次系列进行采购），承包人不得由此而提出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对于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应在现场使用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对于发包人已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承包人选择其中任一个品牌报发包人确认后进行采购（承包人须按选择品牌中中档及中档以上档次系列产品进行采购），承包人不得由此而提出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对于发包人没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承包人必须按市场主流产品的优等产品进行采购，采购前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发包人保留更换品牌的权力，承包人不得由此而提出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4)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

(15) 对于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含运输损耗）、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6)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

(17) 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构配件，均须遵守上述所有约定。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乙供材料改为甲供材料的，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设备丢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按原价进行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满足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费用含在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临时设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需求，承包人接到监理书面通知后 7 天之内无条件拆除；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条件，按每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视为承包人放弃以上所有材料、设施的所有权；同时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清理现场，因此产生的清理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结算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须妥善安排现场材料加工及堆放场地，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现场办公、会议室及生活设施等，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再追索工作降效、往返交通及二次搬运的费用。

承包人负责办理临设的审批手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助，承包人办理不及时造成

的政府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结束后，场地内设施拆除并恢复原状，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支付，若承包人不拆除或清理不到位，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所涉及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现场围挡（墙）按照城管、住建等相关部门的关于建筑工地围挡（墙）要求设计施工，若不符合标准，则由承包人整改至符合城管、住建等相关部门验收标准，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承包人的建设标准高于住建、城管、公建中心等相关部门要求的，应按照企业标准设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根据县文明办、城管、环保等相关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现场围挡（墙）应设置公益性广告以及宣传画面，承包人承担其制作或更换公益性广告以及宣传画面的工作，其制作或更换公益性广告或宣传画面费用含在签约价中，其中公益性广告应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宣传画面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或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发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承包人无偿提供检验试验场所和检验试验样品，并承担配合使用的人员、材料、仪器、设备等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经发包人审核后，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进行施工。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如该变更发生在关键线路上导致工期的顺延，由承包人自顺延事由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发起工期顺延书面申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执行，否则不予顺延；承包人未在前述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擅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在不增加工程造价的前提下，如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合同范围以内的核减工作，应由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三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以便结算审计时核对；

(5)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或推迟施工，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承包人须在接到变更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实施。否则，影响项目进度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对工程范围和使用功能的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对因调整未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出的指令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变更或合同外增加的零星工作，在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基础上，承包人不得再以未确定价格或价格未达成一致为由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的指令，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完成，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第三方报价金额，承包人需同时承担等额第三方报价的违约金；

(7)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签证或设计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未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不得实施、不得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和工期；

(8)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私自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或私自联系使用单位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 为规范签证变更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承包人工程签证、变更报送必须符合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并按照“关于印发《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办法（试行）》的通知”（金政办【2021】22号）要求执行。承包人确认于合同签订时，发包人对该内容已向承包人进行了说明，承包人全部阅读和充分理解，并确认该文件文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发
包人已经送达承包人。

(10) 承包人未办结变更手续即对变更内容予以实施的，发包人不予确认，相关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注：所有工程变更的发生，最终必须经过县政府变更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签证、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缺漏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照专用条款 1.13（2）的规定执行；

(2)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后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实施期当地信息指导价或市场价（价格由承包人提出，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价格为准，按市场价核价的材料价格不参与投标下浮计算）等编制依据进行组价，并且同时按投标报价时的总价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后并乘以 0.9 系数为结算价。承包人报价下浮比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其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不包含暂列金、暂估价。

由承包人按上述方式编制变更综合单价报送监理人复核，最终由发包人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最终核定的综合单价如低于实际施工价，此处差价应由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监理人和发包人最终审核通过的综合单价，无论承包人是否同意，都应接受，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在竣工结算时，若双方仍有争议，则按专用条款中争议的解决办法处理。如

果承包人拒不施工，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择第三方完成，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第三方报价金额，承包人需同时承担等额第三方报价的违约金；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监理人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于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变更其他约定：

(1) 因设计变更发生由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按照专用条款确定材料价格；

(2) 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所报材料品牌、型号进行修改、更换的权利。

10.4.2 变更估价程序：依据发包人变更管理制度相关内容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如承包人参加投标，应书面承诺不参与招标工作，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由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专业工程合同，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支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专用条款 10.7.1 条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向暂估价项目分包人直接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1)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

(2) 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银行账户资金因本项目之外的原因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的。

(3) 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向暂估价项目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造成分包工作延期且影响项目总工期的。

(4) 应当直接支付的其他情形。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本工程主要材料风险计算方法执行《苏建价【2008】67号文》的规定。其中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超过 10%的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超过 5%的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结算时由发包人承担的价差只计规费和税金。承包人须根据审核后的月度完成产值，按月报送每个价格期的材料数量，报监理批准后，送发包人处备案，结算时调整。

工期延误期间的材料价格调整约定如下：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条有关约定调整；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条有关约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

(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包括投标报价（除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可调整部分）；

2)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等措施；

3) 包括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调整；

4) 《苏建价[2008]67 号文》中约定的第一类和第二类主材材料价格调整幅度在±10%和±5%以内的风险及除《苏建价[2008]67 号文》中约定的第一类和第二类主材之外其他所有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风险；

5) 包括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费用增加的风险；

6) 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

7)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调整带来的费用增加风险；

8) 包括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9) 政策性调整的风险。

说明：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的人工费或人工单价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项目施工期间人工工资具体的调整办法：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人工用量乘以调整人工工资文件差价（调整后人工单价最高不得超过政策规定的人工单价），仅计算规费及税金，在竣

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注：如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延误而引起的人工费增加，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

工日数的确定：按照政策性文件确定的可调整起始日期之后完成的工作量中根据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含量计算的工日数为准（注：此人工含量高于定额数量的，按定额中的人工含量调整，此人工含量低于定额数量的，按投标报价中人工含量调整）；

2) 施工期间的各类市场风险及各投标人的自身能力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及所附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考虑到报价内。上述风险因素除合同中另有约定，结算时价格不调整；

3) 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根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措施项目费由单价措施项目费和总价措施项目费两部分组成；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将实施该工程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以包干形式计入报价，各种措施费用无论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单独列，均视同承包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无关，不再调整（模板、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模板按混凝土接触面积按实结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费率不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组成)作为不可竞争费，在编制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时已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的调整内容的规定足额计取（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已完成品的保护费用和本工程承包人施工期间对其他专业承包人的已完成品进行保护（保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 材料价格

材料价格风险按“专用合同条款 11.1”条规定执行；

5)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同分项综合单价应保持基本一致，分项综合单价远高于市场价（组价定额工程量远高于清单工程量，出现小数点移位等错误、定额套用错误），结算时组价定额工程量按正常值调整；分项综合单价低于市场价视为投标让利，结算时不予调整。

6) 其他政策性调整按照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现场踏勘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可经审计后的设计变更；

(2) 发包人、监理人均认可经审计后的签证；

(3) 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将所有总价项目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承包人已将所有总价措施费用计入投标报价。1)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最终结算确定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进行调整）外，其余总价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风险，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检验试验费，赶工措施费，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技术措施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高压线防护措施费，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2) 单价措施项目费中除模板费用可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相应调整后，其余单价措施费均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均不调整。3) 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全面考虑措施费，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如有漏项，按承包人让利考虑。承包人措施费未实施的，结算时发包人予以扣除；

(4) 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1) 按照金湖县公共建筑集中建设服务中心的管理制度执行，同时还应符合“关于印发《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办法（试行）》的通知”（金政办【2021】22号）的要求。

2) 承包人每月5日前报送所有签证变更审批、审核情况汇总及相关资料，项目施工过程中因签证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经监理人、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入，待结算审计

结束后支付。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签约合同价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同时承包人需向 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支付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 5 次按照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回，最迟在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进度款时，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项目建设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标准（项目所在地的所有最新计价规范）、技术规范（按现行最新行业规范执行）；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经监理人、发包人、设计确认的竣工图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度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未申报月份，按每次进行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总则：

1) 工程计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简称本规定)中的计量规范执行。本规定作为计算工程量的统一依据，在执行本规定时，为了说明工作的确切性和工作条件，须根据施工设计图纸的要求和合同规定配套使用；

2) 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都应是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图纸所完成的、或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指示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3) 计量参照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进行；

4) 凡超过图纸所示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5) 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必要损耗，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对此不再予以计量；

6) 设计变更等引起的已完工程的拆改，须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计量确认。

(2) 计量，不予计量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量与支付：

1) 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2)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3)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4)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5) 措施项目超出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总额；

6) 材料未按规定检验、试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7) 报验、检查、验收不合格部分的工程；

8)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9)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
包人不予计量；

10) 其他不予计量的情形。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均已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

- (1) 合同签订后预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0%;
- (2) 按月拨付, 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后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70%;
- (3) 竣工验收合格后, 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
- (4) 行政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0%;
- (5) 剩余审定工程款 (含质量保证金) 待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付清(无息)。

注意事项:

- 1) 承包人在完成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工作后方可申请各类款项;
- 2) 每次付款前, 应由审计单位完成已完工程量 (不含签证、变更费用) 的审计, 并提交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 监理工程师签发证书, 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签证、变更费用在行政审计后支付;

3) 每次申请付款时, 承包人均需开具税务认可的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外地企业须同步提供完税证明材料);

4) 本项目施工合同签约价为***万元, 建设单位应拨付的人工费总额约为***万元 (合同签约价的 20%, 应发工资数额高于 20%的, 人工费则按照实际存入专用账户)。建设单位从项目开工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于每月 15 日前向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 每月拨付的人工费数额按照以下第 (一) 种方式确定:

(一) 根据乙方统计、甲方审批的当月实际农民工工资数额进行拨付;

(二) 每月人工费数额=甲乙双方施工合同总造价×20%÷合同工期 (***)个月), 即每月拨付人工费 XXX 万元;

发包人将依据实名制考勤记录, 由施工单位本月上报上月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将农民工工资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非实名制考勤产生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不予支付); 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则在每次付款时予以扣除; 其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承包人开立, 发包人、第三方银行共同监管。

5)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 按时发放员工工资 (含民工工资), 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

资；

6)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的每期工程款中包括了足额的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问题，承包人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7) 发包人按约定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款。若承包人需转让该债权，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该转让无效；

8)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的每期工程款时，承包人应在付款前将罚款、违约金等直接缴纳至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如承包人书面申请暂缓缴纳的，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暂扣，待承包人将相关违约金、罚金缴纳后发包人再将暂扣款拨付给承包人。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号）要求，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形式建议采用：发包人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承包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次付款节点达到后，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含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承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 10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结算价的 5%）。如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移交工程时间达 28 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程的验收，保证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接发包人

通知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七天内全部退出现场，每延迟一天退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承包人应该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结算资料按发包人提交的清单一次报齐，均应加盖公章，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需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交的竣工结算的准确性和资料的完整性，否则造成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审计自结算资料报送至结算单位之日起算；

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时间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应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办理结算；

(2) 承包人报送工程结算文件时，必须满足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据，竣工验收证明等。结算包含不同专业工程时，应在结算书中分别列项、计算和汇总；

(3) 承包人报送工程结算单，所提交内容应为清晰、资料完备、计算准确的结算资料：

1) 结算资料组成

a) 合同及相关资料（组成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补充协议书、其它）；

b) 竣工结算书及电子文档；

c) 竣工图纸（须体现所有设计变更）；

d) 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e) 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抽料表）及电子文档；

f) 工程变更图纸、变更通知单及工程变更申报审批表；

g) 施工现场签证及签证申报审批表;

h)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项工程验收证明或分部工程验收证明;

i) 开、竣工报告;

j) 中间计量资料 (包括月度产值审批表及月度产值审核软件版);

k)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下发的工作通知单或联系单 (涉及合同价款调整事项);

l) 创优证书 (如有)、安全文明考核表 (如有);

m) 甲供材对帐单 (如有);

n) 承包单位的结算承诺书内容: a.在审核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 (相关证明材料除外), 包括图纸、签证单、价格凭证等; b.若由于承包单位的高估冒算, 核减额大于合同约定范围的, 按合同约定, 承担相应的结算审核费用及违约金。c. 承包单位授权**同志 (身份证号: **) 负责本项目**专业的结算工作, 其签字确认的文件成果承包单位均予认可。

o) 工期延期资料 (如有);

p) 其它资料。

2) 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 必须提供有效依据如补充协议、经审定的补充预算书、工作联系单、订货单、现场签证单、竣工图等, 且所提供依据中有相关单位签署、盖章的才是有效依据;

3) 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

4) 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 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涉及造价变化的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均需附设计变更及签证的审批确认单, 否则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结算书中恶意重复报项或将没做的工程计入结算书中, 每发现一处承包人承担该项送审价款的双倍金额的违约金;

(5) 工程竣工结算时,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承包人申报的工程结算及变更签证费用不得高估冒算。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在承包人送审金额的 5% (含 5%) 以内的, 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超出承包人送审金额 5% 的, 则超出 5% 部分的核减额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当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

1) 核减率在 8%-12%之间情形的, 发包人处以承包人工程最终结算价 2‰的违约金;

2) 核减率超过 12%情形的, 发包人处以承包人工程最终结算价 5‰的违约金。

承包人签字确认结算审计报告后,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结算审计费用, 承包人向审计单位

支付此笔费用，审计单位开具等额发票。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6) 其他结算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说明、政府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结算价；

(2) 3%的工程结算价；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证、竣工图纸、竣工档案资料、竣工结算书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按时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的；

(2) 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

(3) 承包人把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如有）挪作它用；

(4) 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

(5) 承包人未按要求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及资金；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或者过程性工程（分部验收）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需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不免除维修和整改的义务，还需承担后续检测费用以及因延期交付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相关费用；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必须无条件更换，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50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无法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则该部分材料或设备款不予计量，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合同（比如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所发生费用（另增加 20% 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另增加 20% 的管理费承包人以罚没收入形式统一缴纳至县非税收入账号。对拒不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关系，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

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复工人员必须是原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收到二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5)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不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方面的不良事件，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承包人承担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证、竣工图纸、竣工档案资料、竣工结算书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按时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的，每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7)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除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赔偿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8) 对于未正式移交发包人的已完工程，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期间道路清洁、通行、养护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9)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 承包人违反集中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应承担管理规定中相应的处罚金额；

(11) 承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视情节处以 1000 元-10 万元的违约金；存在犯罪行为的，移交相关机关处理。

(12) 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巡检检查屡次发现的质量、安全等事项，委托人可根据情节处以 500 元-1 万元/项不等的罚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其现场的项目经理部后生效：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其他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无法达到要求的；

2) 承包人施工质量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3)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7 天内不予纠正的；

4) 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发包人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执行；

5)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人员死亡、火灾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

6)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在收到发包人复工通知书后拒不复工的；

7) 承包人转包、擅自分包的。

(2)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没收履约担保，承包人承担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做好现场安全、质量保护、资料、材料、工程实体移交并退出工程现场。如逾期仍未按要求撤离完毕，应赔偿发包人每天 1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

3) 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

(3) 7 度及以上地震烈度；

(4) 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承包人须自行收集真实可靠且有说服力的书面资料作为主张依据，没有依据的结算时不予调整。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

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否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发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及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4) 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5)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投保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予以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无论什么原因，若承保工程一旦出险，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向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的保险顾问、承保人报告，对出险现场具有及时抢险、防止风险扩大和临时看管义务，对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保险顾问负有配合义务，对于涉及发包人的权利的损害，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做好向保险公司的索赔工作，若承包人原因造成保险不能索赔或索赔额不足，则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专用条款第 18.1 条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 3 天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金湖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5：暂估价表
- 附件 6：安全协议
- 附件 7：廉政协议书
- 附件 8：承包人项目经理授权书
- 附件 9：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投标报价说明
- 附件 10：设备材料品牌表及技术要求
- 附件 11：施工质量处罚细则
- 附件 12：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细则
- 附件 13：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 附件 14：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附件 15：施工工序样板管理规定
- 附件 16：金湖县集中建设项目现场施工管理评办法（试行）
- 附件 17：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办法（试行）

注：本合同所产生的违约金、罚款（含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等应由承包人直接缴纳至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如承包人书面申请暂缓缴纳违约金、罚款的，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暂扣，待承包人将相关违约金、罚金缴纳后发包人再将暂扣款拨付给承包人；金额的计算方式参照合同条款及专用附件条款中对违约金的约定。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金湖县公共建筑集中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金湖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扩建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在项目完工前如国家出台新规范，则按新规范执行。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按照 **GB55030-2022** 执行；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3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间内，承包人应负责解决本项目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质量出现的任何问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返工、维修等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或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或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暂估价表

详招标文件

附件 6：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甲方（全称）：金湖县公共建筑集中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暂停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停工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技术交底制、班前检查制、大中型设备安全验收制、安全活动制、危急情况停工制、事故报告制、安全生产奖罚制、持证上岗制、防护设施验收制度、动用明火管理制度等）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

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乙方有义务在进场前上报该工程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乙方指派专人担任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加强工作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落实农民工业余学校建设，落实管理制度并完善措施，确保实效。

（十）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健全并落实危大工程安全管控责任制度和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履职报告制度，每季度填写《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报告书》，由项目负责人签名后于下季度第一个月2日前报送甲方。

（十二）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三）乙方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及设施在施工期发生对第三方或甲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四）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五）乙方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并在甲方工程事业部和现场管理人员同意后实施。乙方在工人进场一周内，要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

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并备查，经常教育由乙方负责。

(十六) 乙方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帐，接受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七) 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安全施工责任违约金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安全事故，乙方除赔偿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并承担业主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按事故的大小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给甲方名誉造成损失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

五、对本协议所确定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八、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

甲 方：金湖县公共建筑集中建设服务中心

乙 方：_____

在金湖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扩建项目施工工程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合规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合规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合规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合规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

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承包人项目经理授权书

承包人项目经理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承建的金湖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扩建项目_____项目经理，其在公司授权职责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1、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法定代理人，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3、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予以纠正。

4、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5、保证安全文明费用专款专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达标的项目，有权通知公司财务部门直接划拨资金用于整改。

6、有权对工伤事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工程发生紧急事故时，有权采取紧急措施避险。

7、根据本项目合同有关条款，及时做好工程进度报量和结算工作。

8、是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保管、使用的唯一指定责任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对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的雕制、保管、使用负全面责任。

9、承认项目经理签署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10、为保证本项目正常建设的其他一切行为。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项目经理姓名：

建造师证号：

资质等级：

职 称：

附件 9：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投标报价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10：设备材料品牌表及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11：施工质量处罚细则

施工质量处罚细则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图纸及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违者按下述处罚细则进行处罚，若细则未明确的，违约金 2000-50000 元/次。当合同文件中对同一问题处罚标准不一致时，按金额较大者执行。

1. 所用工程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发包人品牌要求，并按规范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复试，未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或未经抽检复试合格即投入使用，每次处罚 2000 元；拒不整改的按照需整改部分的材料费进行处罚；材料及设备规格、型号、级别、数量等经检查与设计要求不符，必须返工整改到位，并支付违约金 500-3000 元/次。

2.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未经检查验收或未整改，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须整改到位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若造成无法整改项的支付违约金 5000-50000 元/次，承包人须负责第三方检测或返工所有费用。

3. 经检查或验收，承包人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文规定的，予以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费用的 1%处罚，拒不整改的，计入建设单位的不良行为记录并上报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4. 本项目因施工质量问题被主管部门文件通报批评的，对承包单位公司领导及质量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处罚 20000 元/次。

5. 抢险机械设备、物资经检查未按照危大工程要求储备或经验收后擅自调离现场，经核实后支付违约金 5000-50000 元/次。

附件 12：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细则

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细则

以下各项处罚细则如有低于现行规范标准的，以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当合同文件中对同一问题处罚标准不一致时，按金额较大者执行。

一、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总体规划

序号	项目	检查标准	处罚标准
现场总体规划布局			
1	视觉形象	施工总平面规划（分阶段）	1000 元/处
		视觉形象统一、整洁、美观	500 元/处
2	模块化管理	分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设备材料堆放处不同功能模块区	500 元/处
		由混凝土道路、砖砌围墙、塑钢围挡、钢管栏杆分隔模块区	1000 元/处
3	施工区域化管理	施工现场实行钢筋加工区域、木工加工区域等安全文明责任区域化管理	500 元/处
		责任区域由塑钢围挡或钢管栏杆（黑黄相间）围护、隔离、封闭	500 元/处
4	场区围墙	工程正式开工前，先期修筑围墙	1000 元/处
		围墙采用砖砌或塑钢围挡两种，外侧进行粉刷和装修	500 元/处
5	施工场地	自始至终保持平整 材料设备分区堆放 材料堆放场地坚实、平整并铺有碎石子层，地面无积水 各种物资排放有序，标识清楚，码放整齐成型，安全可靠	1000 元/处
		基坑、沟道开挖出的土方，立即清理运走，堆放到指定的弃土场 运输途中，采取防止土块抛洒的措施 现场设置垃圾堆场，垃圾堆放到指定堆场，定期组织清理运走	500 元/处
6	道路	主要道路是混凝土路面 道路的宽度和转弯半径符合要求 道路两边形成排水坡度，并用砂浆抹面 道路在工程开工前基本修筑成	1000 元/处
7	排水沟道	道路两侧修筑砖石砌体排水明沟，场内排水系统保持畅通	500 元/处
8	道路、排水沟维护	项目安排专人负责日常清理维护，保证路面无泥土淤泥，排水畅通 主干道两边严禁堆放物资	500 元/处
9	临时建筑物	钢筋、木工加工车间：钢桁架活动房或钢管工棚	1000 元/处

10	项目生活区	砖石砌体房需粉刷 功能齐全，整洁、舒适，人性化管理 宿舍内净高不小于 2.6m，通道宽度不小于 0.9m 宿舍内的床铺不得超过 2 层，每处床铺设置不少于一个五孔插座，严禁使用通铺	500 元/处
11	装置性设施	现场的标识牌、警示牌采用美观规范的标牌与喷绘文字，采用可靠的悬挂和摆设装置，做到规范美观	500 元/处
12	机具	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工器具、工具房等，经过整修、油漆，标识清楚，完好、美观 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牌悬挂美观、规范、醒目 中、小型机具保持清洁、润滑和表面油漆完好，悬挂美观、规范的操作规程标牌 中、小型机具现场露天使用的，设置牢固、美观、使用的防雨措施	500 元/处
13	吸烟室与饮水点	设置必要的吸烟室与饮水点，布置在现场适宜的区域，明确专人管理 饮水点设置座椅，保持室内清洁与饮水卫生	500 元/处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纪律			
1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要注意各种安全标志，并自觉遵守标牌要求和现场规定。		/
2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下颚带。		50 元/人
3	进入施工现场要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项目管理人员穿着整齐统一、佩戴胸卡上岗。		100 元/人
4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严禁穿拖鞋、凉鞋、高跟鞋、背心、短裤、短袖衫及裙装。严禁在现场内赤膊、赤脚。		50 元/人
5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不得长发披肩，长发、长辫应塞在安全帽内。		50 元/人
6	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得打领带，不宜戴戒指手链等饰物。		/
7	从事尘毒及特殊作业的人员，应穿着专用防护用品。		50 元/人
8	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200 元/人
9	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室以外的任何地点吸烟。		100 元/人
10	严禁擅自进入危险作业区域。		100 元/人
11	在没有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2m 及 2m 以上）临边和陡坡施工时，必须系好安全带。		200 元/人
12	高处作业不得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不得向下投掷物料。		1000 元/次
13	使用砂轮机、錾剔修口、火焊、高速切削，接触化学危险品必须戴防护镜。		50 元/人
14	进入施工现场严禁乱扔杂物及随意堆放物品。		50 元/处
15	临时进入现场的载货车辆实行登记准入制度，借安全帽佩戴。		50 元/人
16	进场车辆必须清洁卫生，盛装散落物要有防散落措施，不得影响道路清洁。		100 元/次

17	现场机动车辆应保证车况完好，防止飞扬尘土和碎石伤人。	50 元/次
18	砼运输应采用罐车，严禁敞车运输，避免砼运输带来环境污染。	100 元/次
19	会议制度	
	会议（含现场检查）无故迟到	1000 元 / 人次
	会议（含现场检查）无故缺席	2000 元 / 人次

二、施工现场安全设施

序号	项目	检查标准	处罚标准
脚手架			
1	落地式外脚手架基础	落地式外脚手架底座底面标高高于自然地坪 50mm	500 元/处
		落地式外脚手架基础必须平整、夯实、硬化 有排水措施 立杆底部设置木脚手板或钢底座	500 元/处
		落地式外脚手架必须设置纵横向扫地杆 纵向扫地杆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距底座上皮不大于 200mm 处的立杆上 横向扫地杆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紧靠纵向扫地杆下方的立杆上	300 元/处
2	外脚手架立面防护	脚手架外立面应满挂密目安全网做全封闭	500 元/处
		高度在 24m 以上的，双排外脚手架应在外侧立面整个长度和高度上连续设置剪刀撑	500 元/处
		高度在 24m 以下的脚手架，必须在外侧立面的两端各设置一道剪刀撑，并由底至顶连续设置 两组间隔距离不得大于 15m	300 元/处
		剪刀撑斜杆与地面的倾角在 45-60° 之间	200 元/处
		剪刀撑跨越立杆根数不得超过 7 根（6 跨） 剪刀撑搭接长度不得小于 1m，且不得小于 2 只扣件紧固 剪刀撑表面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200 元/处
		脚手架每步架体均设置拦腰杆 外排立杆和大横杆表面应刷黄色油漆 每隔一组或二组剪刀撑设置一道 180mm 高踢脚板、固定在立杆内侧 踢脚板表面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200 元/处
3	脚手架	踢脚板材质应用硬质材料制作，严禁使用彩条布	200 元/处
		纵向水平杆应设置立杆内侧，长度不小于 3 跨 纵向水平杆接长采用对接扣件连接	200 元/处

		每道剪刀撑宽度不小于4跨、且不应小于6m 剪刀撑跨越立杆的最多根数：45°角7根、50°角6根、60°角5根	200元/处
		主节点处必须设置一根横向水平杆，用直角扣件扣接且严禁拆除 连墙件偏离主节点的距离不大于150mm 连墙件从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处开始设置 一字型、开口型脚手架的两端必须设置连墙件 连墙件的垂直间距不应大于建筑物的层高，并不应大于4m（2步） 高度24m以上的双排脚手架，必须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物可靠连接 连墙件表面应刷红色油漆	300元/处
4	外脚手架水平防护	架体内底层、施工层必须硬质水平防护 每隔两层且高度不超过10m设水平安全网 操作层下设安全网 安全网兜挂至建筑物结构	500元/处
		作业层脚手板与建筑物之间的空隙大于150mm时应作全封闭，防止人员和物料坠落	500元/处
5	悬挑式脚手架底座	悬挑式脚手架的悬挑梁必须选用不小于16号的工字钢 悬挑梁型号必须经过设计计算确定	500元/处
		悬挑梁上表面应加焊钢筋以固定立杆 每道悬挑梁均应加设斜拉钢丝绳 落于结构上的锚固段应是悬挑断的1.5倍，且必须采取两道锚固 每段悬挑高度不大于18m	200元/处
		基础延纵横向方向设置扫地杆 横杆上方沿脚手架长度方向铺设木枋 满铺木板进行保护	200元/处
		脚手架底座立杆内侧应设置180mm高踢脚板	500元/处
6	脚手架斜道	上人斜道应横平竖直并分布均匀 楼梯步距应保持一致 横杆外露长度应保持一致且不得超过100mm	300元/处
		斜道坡度应保持在30°-45° 斜道应满铺脚手板	300元/处
		上人斜道宽度1m、休息平台宽度1m、坡度（高：长）1：3 运送材料的通道不小于1.5m，坡度1：6 上人斜道两侧应设置双道防护栏杆和踢脚板（上道栏杆高度950mm。下道栏杆高度450mm，踢脚板高度180mm，栏杆和踢脚板表面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300元/处
		斜道外侧挂密目安全网封闭 斜道侧立面应设置剪刀撑	300元/处
		斜道的基础与外脚手架基础方法一致 斜道连墙件设置方法按照开口型脚手架要求设置	300元/处
高处作业吊篮			

1	<p>必须使用厂家生产的定型产品</p> <p>有出厂合格证和产品使用说明书</p> <p>安装完毕后经使用单位、安装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p>	1000 元/处
2	<p>安装后，每次提升（或下降）和上人作业前，必须对有关技术和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p> <p>交底内容齐全、要有针对性，交底双方签字</p>	1000 元/处
3	<p>安装后，每次提升（或下降）应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p> <p>验收应认真填写验收记录，验收责任人员履行签字手续</p>	1000 元/处
4	<p>吊篮长度不得超过 6m</p> <p>吊篮配重臂与悬挑臂长度为 2: 1</p> <p>悬挑部分应保证能沿建筑垂直上下，并与建筑物外立面保持 150-200mm 的距离</p>	1000 元/处
5	<p>吊篮受力钢丝绳、保险钢丝绳与电缆因保持运动一致</p> <p>不得打弯打结</p> <p>电缆最多不超过 1 个接头</p>	1000 元/处
6	<p>吊篮升降必须使用独立保险绳</p> <p>绳径不小于 12.5mm</p>	1000 元/处
7	<p>吊篮使用中必须悬挂限载标牌</p>	1000 元/处
8	<p>每具吊篮 2-3 人进行操作，严禁超过 3 人</p>	1000 元/处
基坑支护、防护		
1	<p>基坑开挖前，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必须对基坑周边环境、土质等情况进行安全评估。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后，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工</p>	1000 元/处
2	<p>基坑开挖应按规定要求放坡</p> <p>不具备放坡条件的要根据现场情况，对抗壁进行加固与支护</p>	1000 元/处
3	<p>深基坑的加固与支护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p> <p>基坑内应搭设上下通道，以满足作业人员上下通行</p> <p>作业人员在作业施工时应有安全立足点，禁止垂直交叉作业</p>	1000 元/处
4	<p>基坑内及基坑周边应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并满足施工、防汛要求</p>	500 元/处
5	<p>基坑周边应设置防护栏杆</p> <p>距基坑边 1.2m 范围内禁止堆放土石方、料具等荷载较重的物料</p> <p>基坑周边原有建筑物、公共设施等应设置观测点，安排专人负责，及时观测，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采取措施处理</p>	500 元/处
模板工程		

	1	施工单位应编制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含计算书） 经过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总监工程师签字后，方可实施	1000 元/处
	2	高大模板（水平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系统高度超过 8m，或跨度超过 18m， 施工总荷载大于 10kN/m ² ，或集中线荷载大于 15kN/m 的模板支撑系统） 工程施工，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组进行论证审查 并严格按照审查后的专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1000 元/处
	3	模板支撑材料的材质、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禁止使用竹木材料作为支撑杆件	1000 元/处
	4	立杆底部应设置垫板 并按规定设置扫地杆 立杆间距、横杆步距、剪刀撑等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500 元/处
	5	施工荷载不得超过支撑体系的设计要求 严禁集中超载堆料	500 元/处
	6	模板叠放高度不得超过 1.6m 大模板存放必须有防倾倒措施	500 元/处
	7	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必须达到规定设计强度要求 经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 拆除时必须划定警戒区域，设置监护人	1000 元/处
“三宝”使用			
1	安全帽	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区必须戴好安全帽	50 元/人
		安全帽应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帽》GB2811-2019	50 元/人次
		应正确使用安全帽，扣好帽带 不准使用缺衬、无带及破损的安全帽	20 元/人
2	安全网	安全网有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严禁使用无证、不合格产品	1000 元/处
		密目式安全网应符合国家标准《密目式安全网》GB16909-20023 安全网应符合国家标准《安全网》GB5725-2009	500 元/处
3	安全带	高处作业必须系安全带	200 元/人
		安全带应高挂低用，挂在牢固可靠处 不准将绳打结使用	100 元/人
		安全带符合国家标准《坠落防护 安全带》GB6095-2025	100 元/次
预留洞口防护			
1	≤500mm 预留 洞口防护	采用洞口内楔紧木枋，上面铺钉木板形式进行保护	50 元/处
		盖板上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20 元/处

2	500-1500mm 洞口防护	利用钢管扣件在洞口上紧靠洞口边搭设井字形平台 平台上每隔一定距离铺设木枋 在木枋上铺钉木板进行防护	200 元/处
		盖板上刷黄黑警示色油漆，并用红色油漆标识“禁止移动”	20 元/处
3	洞口防护 (≥ 1500mm)	主体结构施工时，利用钢管扣件在洞口上搭设井字形平台，平台上铺设硬质材料（竹跳板或木枋及模板）进行防护 洞口四周搭设防护栏杆（采取双道栏杆形式，下道栏杆离地 500mm，上道栏杆离地 1100mm，立杆高度 1200mm） 在栏杆外侧张挂“当心坠落”安全警示标志牌	400 元/处
		安装及装修施工时，洞口四周搭设防护栏杆（采取三道栏杆形式，下道栏杆离地 50mm，中道栏杆离地 500mm，上道栏杆离地 1100mm，立杆高度 1200mm） 在栏杆外侧张挂“当心坠落”安全警示标志牌	400 元/处
		防护栏杆距离洞口边不得小于 200mm	200 元/处
		栏杆表面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20 元/处
楼层临边防护			
1	临街面	防护采用装配式钢管配件搭设	1000 元/处
		防护采用三道栏杆形式（扫地杆离地高度 50mm，中道栏杆离地 500mm，上道栏杆离地 1100mm） 立杆高度 1200mm，立杆间距 2000mm	200 元/处
		钢管表面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栏杆内侧张挂“当心坠落”安全警示标志牌	50 元/处
2	非临街面	当临边窗台高度低于 0.8m，外侧高差大于 2m 时，要按照要求搭设防护栏杆	200 元/处
		防护采用装配式钢管配件搭设	500 元/处
		防护采用双道栏杆形式（下杆离地高度 500mm，上道栏杆离地 1100mm） 立杆高度 1200mm，立杆间距 2000mm	200 元/处
		钢管表面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栏杆内侧张挂“当心坠落”安全警示标志牌	50 元/处
楼梯临边防护			
	1	楼梯及休息平台临边处搭设防护栏杆	200 元/跑
	2	防护采用双道栏杆形式（下杆离地高度 450mm，上道栏杆离地 950mm）	100 元/跑
	3	立杆用预埋件或采用 $\phi 12$ 膨胀螺栓固定	20 元/跑
	4	钢管表面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20 元/跑
施工电梯平台临边防护			
	1	施工电梯平台出口处安装 1800mm 高立开式金属防护门 采用工具式防护门，安装在电梯平台出口处	200 元/处

	2	平台两侧按照离平台面 500mm 和 1100mm 高度要求设置防护栏杆 平台外侧设置踢脚板，架体内侧满挂密目安全网	200 元/处
	3	施工电梯平台脚手架两侧设置斜撑及临边防护栏杆 每层楼应设置连墙件和八字撑，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要求采取卸荷措施	200 元/处
	4	施工电梯平台脚手架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搭设	500 元/处
	5	钢管表面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50 元/处
安全通道棚			
	1	建筑物的出入口必须设置安全防护棚，安全通道棚用钢管扣件搭设	1000 元/处
	2	防护棚宽度略宽于通道口 长度根据建筑物高度确定：高度在 15m 以下的建筑物，通道棚长度 4m； 高度在 15m-30m，通道棚长度 5m；高度超过 30m 的建筑物，通道棚长度 6m（通道棚长度从外脚手架外排立杆开始计算）	300 元/处
	3	防护棚顶棚可采用 50mm 的木板或相当于 50mm 厚木板强度的其它材料 当采用竹笆等强度较低材料时，应采用双层防护棚，层间距为 0.5m 安全通道采用密目安全网封闭	300 元/处
	4	应在下列部位设置安全通道防护棚：物料提升机进料口、外用电梯地面进料口以及其它需要搭设的位置	1000 元/处
	5	安全通道棚正立面可设置安全标语或警示标识牌（标语参考“安全标语”内容选择）	50 元/处
	6	安全通道棚立杆应高出顶棚 500mm 在顶棚超高部分两侧张挂密目安全网和 180mm 高踢脚板 安全网和踢脚板设置在立杆内侧	200 元/处
	7	用于汽车通过的安全通道，宽×高大于 4000×4000mm	200 元/处
	8	用于走人的安全通道，宽×高大于 3500×4000mm	200 元/处
悬挑式卸料平台安全防护			
	1	卸料平台的制作安装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计算后方可实施	1000 元/处
	2	卸料平台应采用型钢焊接成主框架 主挑梁必须与建筑结构连接 两侧应分别设置前后两道斜拉钢丝绳	500 元/处
	3	钢丝绳直径应根据计算确定，绳卡数量、间距按照规范设置	200 元/处

	4	卸料平台底部应满铺脚手板，并固定牢固	200 元/处
	5	卸料平台每次安装后均应进行验收，并作好记录	200 元/次
	6	卸料平台两侧面设置固定的防护栏杆，其立杆与主挑梁焊接固定 外侧设置内开式活动防护门	200 元/处
	7	防护栏杆内侧应采用竹胶板封闭 并挂设限载标志牌	300 元/处
移动式操作平台			
	1	操作平台的面积不超过 10m ² 高度不超过 5m	500 元/处
	2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轮子应足以承重整平台的重量 装设制动装置	500 元/处
	3	操作平台四周应设置 1000mm-1200mm 高双道护身栏杆	200 元/处
塔吊			
	1	塔吊安装、使用管理应符合现行的规定 塔吊的使用（拆除前）不得超过 8 年	1000 元/处
	2	塔吊装拆单位必须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起重机械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1000 元/处
	3	装拆单位要编制装拆施工方案，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定 报施工总承包、设备产权单位、监理单位审查后组织实施	1000 元/处
	4	塔吊安装完毕，安装单位必须进行自检 由安装、使用、监理、建设单位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各方技 术负责人签字出具合格证明	1000 元/处
	5	塔吊产权单位应当办理起重机械安装、使用的登记手续，领取登记牌 后方可投入使用	1000 元/处
	6	塔吊工、塔吊指挥工必须取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的特种 作业设备人员证，方可上岗作业	1000 元/人
	7	塔吊基础混凝土必须做强度试压，取得试压强度合格报告书	1000 元/处
	8	拆装过程中，应划出警戒区域，拆装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员、项目总监必须进行全过程监控	1000 元/处
	9	多台塔吊作业时必须满足安全距离要求，并采取有效的防碰撞措施	1000 元/处
	10	塔吊安全保险装置必须灵敏可靠	1000 元/处

	11	塔吊避雷装置与接地装置保持良好	1000 元/处
起重吊装			
	1	起重吊装工程必须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按规定设置防护设施 划定危险作业范围，设置警示标志 设专人全过程监护	1000 元/处
	2	吊装前应对起重机械的安全保险装置、钢丝绳、锁具、卡扣等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并按规定试车	1000 元/处
	3	被吊物件必须合理存放，确保稳固安全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有可靠立足点 结构吊装时，应设置移动式区间安全平网	1000 元/处
物料提升机			
	1	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必须符合《钢丝绳式货用升降机安全技术规范》（DB42/365-2006）的要求 物料提升机或施工电梯的使用（拆除前）不得超过 5 年	1000 元/处
	2	物料提升机拆装单位必须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起重机械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1000 元/处
	3	物料提升机的安装盒使用应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设备安装自检合格后，按相关规定的程序，办理报验申请、登记发牌手续。领取使用登记牌后，设备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1000 元/处
	4	未设置超速保护装置的物料提升机应控制：最大架设高度不大于 50m、吊笼最大提升速度不大于 0.63m/s、最大载重量不大于 1200kg	1000 元/处
钢结构施工安全绳、活动支架			
	1	安全绳上所用钢丝绳必须符合 GB1102《圆股钢丝绳》的规定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	1000 元/处
	2	钢丝绳两端应固定在牢固可靠的构架上	1000 元/处
	3	钢丝绳在构架上缠绕不得小于 2 圈，与构架棱角接触处应加衬垫	500 元/处
	4	钢丝绳固定高度应为 1.1-1.4m，且每 2m 应设一个固定支撑点 钢丝绳固定后弧垂尾 10mm-30mm	500 元/处

5	手扶水平安全绳仅作为高处作业特殊情况下，施工人员行走时保持人体中性平衡的扶绳 严禁做安全悬挂点（钩挂点）使用	500 元/处
6	活动支架安装时，两支架的间距不得大于 2m 应使用普通手动扳手紧固牢靠	500 元/处
7	活动栏杆上不得悬挂重物或承受水平拉力	500 元/处
8	栏杆夹板应固定在平整可靠的构件上 且夹合面应大于 100mm×100mm	500 元/处
9	活动支架应定期保养，丝扣加润滑剂，以防止锈蚀	500 元/处
施工用电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按照（GB50194-201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标准执行	/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电气工程师参加会审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项目总监审查签字	500 元/处
2	施工临时用电必须采用 TN-S 系统，符合“三级配电、逐级保护” 达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要求 电箱设置、线路敷设、接零保护、接地装置、电气联接、漏电保护等各种配电装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500 元/处
3	外电线路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防护	1000 元/处
4	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电气测试仪器 电工必须每天巡回检查，并做好检查维修记录	300 元/处
5	在建工程不得在高、低压线路下方施工 高、低压线路下方不得搭设作业棚，建造生活设施或堆放构建、架具、材料及其它杂物等	500 元/处
6	场内架空线路的布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1)架空线路的档距不大于 35m (2)架空线路最大弧垂与地面垂直距离不小于 4m (3)架空线路电杆与路基边远距离不小于 1m (4)架空线路与建筑物凸出部分或外架不小于 1m (5)架空线路绝缘铜线截面不小于 10mm ² ，截面铝线截面不小于 16mm ²	500 元/处
7	外电防护架应采用绝缘材料搭设，并设置防碰撞信号标志	1000 元/处
施工机具		

1	机具使用前应经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机具传动部位必须设置防护罩 不得使用倒顺开关	300 元/处
2	开关控制箱应距机具水平距离小于 3m 机具旁应悬挂操作规程牌	300 元/处
3	钢筋冷拉作业区应设置警戒区域和防护栏杆 钢筋对焊作业区应有防止火花飞溅的措施	300 元/处
4	平刨应设护手安全装置 圆盘锯应设分料器、防护挡板 严禁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	300 元/处
5	电锯应设置高大于 0.6m，长大于 0.8m 防护挡板与分料器	300 元/处
6	电焊机必须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 一次线长度不得超过 5m，二次线长度不得超过 30m 不得有破皮、老化现象 接线柱应设防护罩	300 元/处
7	氧气瓶与乙炔瓶应防爆晒 其间距应大于 5m，距明火大于 10m 并配备防爆安全帽、防震橡胶圈 色标和标识明显	300 元/处
8	潜水泵漏电保护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必须小于 15mA 电源线应采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	300 元/处
9	固定施工机具应搭设防护棚	300 元/处
10	防护棚顶面应使用厚度大于 50mm 脚手板并覆盖防雨材料	300 元/处
11	防护棚架体采用型钢材料支撑拉结牢固并进行计算	300 元/处
12	防护棚高度与宽度应满足工作要求	300 元/处
13	各种类加工棚与机具操作棚设计形式应统一	300 元/处

三、施工现场安全标志、标识

序号	项目	检查标准	处罚标准
		施工单位应在现场作业区、加工区、生活区等醒目位置设置警示用语牌	300 元/处
		警示用语牌要统一规范，满足警示要求	300 元/处

		施工单位应绘制安全标志平面布置图 在危险作业部位悬挂安全警示牌 安全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25)的要求	300元/处
九牌二图			
	1	九牌： 工程概况牌 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 消防保卫牌 安全生产牌 文明施工牌 重大危险公示牌 应急救援预案牌 环境保护牌 防火责任牌 农民工维权告知牌	300元/处
		二图：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消防平面布置图	300元/处
	2	可结合本企业、本工程特点增加其他的图牌	/
安全警告宣传牌			
	1	用于施工道路两侧或施工场所	300元/处
警示用语牌			
	1	施工现场生活区、施工区、材料加工区等区域应悬挂警示用语牌	300元/处
	2	安全用语牌主要用于宣传企业安全理念、安全知识、安全文化	/
机械标识牌、卸料平台标识牌			
	1	施工现场大中型机械设备均需挂牌作业	300元/处
地下设施标识牌			
	1	主要沿施工现场地下敷设电缆线设置的警示标志牌	300元/处
材料标识牌			
	1	材料标识牌用于标识材料堆场内各类材料	300元/处
安全标语			
		用于宣传企业安全理念和安全文化 营造安全氛围，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
	1	安全标语可制作成条幅或宣传单形式	300元/处

	2	安全宣传条幅悬挂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及外脚手架外立面等现场醒目处	300 元/处
	3	安全宣传单张贴在施工现场进出口及楼梯口等人流量较大的位置	300 元/处

四、文明施工

序号	项目	检查标准	处罚标准
1		现场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围挡材料要求坚固、稳定、统一、整洁、美观。	500 元/处
2		施工现场道路、加工区和生活区地面应采用混凝土硬化，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	300 元/处
3		施工现场应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保持排水畅通，地面无积水；合理设置沉淀池，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管网和河流。	300 元/处
4		施工现场各类工具、构件、材料的堆放必须按照总平面图规定的位置放置，按品种、分规格堆码整齐，做到一头齐、一条线、一般高。砖成垛，砂、石材料成方，大型工具等应一头齐，并设置明显标识牌。	300 元/处
5		材料堆放场地坚实、平整并铺有碎石子，地面无积水。	300 元/处
6		施工现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临时存放于现场的也应集中堆放整齐、悬挂标牌。	500 元/处
7		各楼层内清理的垃圾不得长期堆放在楼层内，应及时运走，现场执行“随做随清、随做随净”制度，必须达到“一日一清、一日一净”。	500 元/处
8		施工现场的垃圾应堆放在指定场所，分类集中管理，按照废弃物有关规定处理。	500 元/处
9		晚 22:00 时至早 6:00 时属于夜间施工期间，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500 元/处
工地大门			
1		市区主要路段和其他涉及市容景观路段的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 其他工地围挡的高度不低于 1.8m	500 元/处
2		施工现场应设置大门，大门宽度不小于 6m 门头应有企业的形象标志	300 元/处
3		大门处应设门卫室 实行人员车辆登记和门卫交接班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佩戴工作卡	300 元/处
4		施工现场大门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保持出厂车辆清洁	500 元/处
办公室			
1		办公室应满足安全、卫生、保温、通风等要求 应安装纱门、纱窗	300 元/处

	2	办公室周围环境应安全、清洁	300 元/处
	3	办公室的朝向和间距应符合日照、通风及消防要求	300 元/处
	4	办公室的室内外高差不小于 0.3m 四周应设散水和排水沟	300 元/处
	5	办公室墙壁及屋顶应严密，不得透风漏雨 每开间前后墙壁上应各设一樘可启窗户	300 元/处
宿舍			
	1	宿舍的朝向和间距应符合日照、通风及消防要求	300 元/处
	2	宿舍的室内外高差不小于 0.3m 四周应设散水和排水沟	300 元/项
	3	宿舍的室内净高不低于 2.6m 通道宽度不小于 0.9m	300 元/处
	4	宿舍门高不低于 2.0m，宽度不小于 1.0m 宿舍门应向外开启 窗户宽度不小于 1.0m，高度不低于 1.0m	300 元/处
	5	宿舍室内地面应硬化 坡屋面房屋应设吊顶 墙壁、吊顶应刷白 平屋顶屋面应有隔热措施	300 元/处
	6	每间宿舍居住人数不超过 16 人 人均住房面积不小于 2.5m ²	300 元/处
	7	宿舍内应设置单人铺，尺寸不小于 1.9m×0.9m 床铺距地面不低于 0.3m 床铺不得超过 2 层，第二层距第一层床间高度不低于 1.0m 床铺摆放间距不得小于 0.3m 严禁设通铺	300 元/处
	8	宿舍内应设置住宿员工名单标牌 宿舍内应整洁卫生，卧具、用具摆放整齐	300 元/处
食堂			
	1	食堂所用建筑、装饰材料和设施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及防疫要求 食堂应有卫生管理制度 应具有卫生许可证	500 元/处
	2	食堂距离厕所、垃圾点等污染源不得小于 20m 炊事人员应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并按规定定期体检	300 元/处
	3	食堂应通风、采光良好 并设纱门、纱窗	300 元/处

4	食堂应配备必要的消毒设备 炊具、餐具和各类用品应摆放整齐 保持食堂清洁	300 元/处
5	食堂制作间、灶及周边墙面 1.5m 以下应贴瓷砖 厨房、制作间、开水房地面应硬化防滑	300 元/处
6	食堂应设置隔油池、泔水桶 垃圾应及时清运 下水道应设过滤网与市政污水管网连接	300 元/处
7	食堂应设上下水设施 排水、排水气口应采用金属网封闭 通风、排气良好	300 元/处
8	食堂应设餐厅 餐厅应配备餐桌、凳子	300 元/处
厕所		
1	生活区应设置通风良好的自冲式厕所	300 元/处
2	厕所及其蹲位应与生活区人数相适应 厕所应有照明设施 应设水龙头和洗手池	300 元/处
3	厕所内墙、蹲坑、坑槽、小便槽均应贴瓷砖 地面应硬化防滑	300 元/处
4	厕所蹲位之间应设隔板 隔板高度自地面起不低于 0.9m	300 元/处
5	厕所应有含抗渗要求的带盖化粪池 厕所污水应经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00 元/处
门卫室		
1	施工现场应建立治安保卫制度 应分工明确，有专人负责检查落实	300 元/处
2	大门处应设门卫室 实行人员车辆登记和门卫交接班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佩戴工作卡，工作卡应佩戴整齐	300 元/处
淋浴室		
1	施工现场应设置淋浴室 淋浴喷头与现场人员比例 1: 10，最少不少于 10 个喷头 喷头间距满足使用要求 采用节水龙头	300 元/处
2	淋浴室地面应硬化防滑 淋浴间内墙应贴瓷砖	300 元/处

3	淋浴室应保证冷热水供应 排水、通风良好	300 元/处
4	淋浴室与更衣室应分离设置	300 元/处
5	淋浴室应使用防水灯具、开关等电器	300 元/处
吸烟室、饮水处、学习活动室		
1	施工现场应设置职工文化学习娱乐活动室 配备电视、报刊、杂志等学习娱乐用品	300 元/处
2	施工现场应设置必要的吸烟室与饮水点，布置在现场适宜的区域 并明确专人管理	300 元/处
3	饮水点应设置座椅和密封式保温桶 保温桶应加盖加锁 室内应保持清洁卫生	300 元/处
4	管理制度应上墙	300 元/处
冲洗设施		
1	按照项目所在地及发包人智慧工地要求设置	500 元/处
2	现场配置专（兼）职保洁员，负责工地门内保洁，做到门前“三清”	300 元/处
材料堆放		
1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必须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堆放，布置合理	300 元/处
2	材料堆放场地坚实、平整并铺有碎石子，地面无积水	300 元/处
3	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其它料具等，必须按品种、分规格堆码整齐，做到一头齐、一条线、一般高 砖成垛，砂、石材料成方 大型工具等应一头齐 材料堆放处应设置标识牌 标识牌应统一制作，标明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等	300 元/处
4	建立材料收发管理制度 当天领用材料应当天用完	300 元/处
5	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堆放，专人负责，确保安全	300 元/处
6	施工现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临时存放的也应集中堆放整齐、悬挂标牌	500 元/处
现场防火		
1	施工现场应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并成立领导小组	300 元/处

2	施工现场应绘制消防平面布置图 生活区、仓库、配电室（箱）、模板制作区等易燃易爆场所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并有专人负责 消防器材应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300 元/处
3	建筑物每层应配备消防设施 高层建筑（30m 及以上）应随层做消防水源管（2 寸立管，设加压泵，留消防水源接口） 每层应留有消防水源接口 配备足够灭火器 管具 位置正确 固定可靠	300 元/处
4	现场动用明火必须办理审批手续 并有人员监护	300 元/处
5	施工现场应制定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管理制度 购领、保管、发放、作业等环节应设专人负责 并建立台帐	300 元/处
现场综合治理与保健急救		
1	施工现场应做好治安工作，防止发生群殴事件	300 元/处
2	施工现场应建立防疫应急预案 发现疫情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并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300 元/处
3	施工现场应按有关规定开办农民工业余学校	300 元/处
4	施工现场必须备有担架、止血药、绷带及其它常用药品以及保健药箱（箱内配备一些工地常用药品）和急救器材	300 元/处
社区服务与环境保护		
1	施工单位应有效控制粉尘、噪音、固体废弃物、泥浆、强光等环境污染和危害 对采用易产生噪音的机具应采取封闭作业 材料应轻卸轻放	300 元/处
2	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噪音扰民 妥善处理与周边居民的关系	300 元/处
3	由于生产工艺上的连续性或其他原因，夜间施工不能避免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事先报经环保部门审查同意、批准	300 元/处
4	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有毒有害物品	300 元/处

备注：本细则施工单位应认真执行，监理单位督促到位。

附件 13：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程，投标人在投标时请补充完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在中标后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上述文件规定进行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专家论证，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部位及规模	备注
一、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 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高处作业吊篮。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样板管理规定

一、总则

为了使金湖公建中心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确保现场参建各方施工、管理人员充分领会设计意图，熟悉设计材料，按图、按要求、按标准施工，避免返工浪费，使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按照样板先行的原则制定本规定。通过样板引路，为大面积施工的工程品质提供重要保障，使工程在整体及细部要求、工艺做法、功能要求上达到统一的质量标准，对大面积施工起到示范作用。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_____项目施工总承包。

三、样板要求

(一) 术语和定义

- 1、施工样板：指以明确施工工艺质量要求、指导后续施工为目的而实施的样板。
- 2、封样：指样板工程完成定板后，封存样板实物或样板区域作为验收标准和依据的管理行为。

(二) 样板先行一般要求

- 1、施工单位按照本规定遵照样板先行原则实施样板工程，并于项目开工前编制样板实施计划（包括样板工程拟达到的标准、采取的施工工艺、方法、材料品牌、样板实施时间、部位、范围、尺寸等），经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审批后严格执行。
- 2、样板工程按照经审批的样板实施计划实施且验收合格后，后续大面积展开的施工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样板工程。
- 3、各类样板定板、确认及封样的资料应留存待查（图纸、图片可以以电子文档形式保留）。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合格牌，标明施工时间、操作人员、验收人员名称及验收时间、检查实测实量结果、合格状态等相关内容。
- 4、施工样板未经验收合格严禁全面铺开施工。对未做施工样板或样板未验收合格施工单位就擅自铺开施工的，监理将下达停工令，造成返工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三) 施工样板范围

工程主要施工样板部位（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大类	小类	工序细目	验收部门	备注
----	----	------	------	----

大类	小类	工序细目	验收部门	备注
土建工程	砌体工程	砌砖整体质量、顶砖、勾缝、门窗边砌筑节点、门窗过梁压顶、构造柱、马牙槎、拉结筋等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抹灰工程	灰饼、拉毛或喷浆、挂网、抹灰底层及面层、保温层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防水工程	地下室底板、侧壁、顶板防水，卫生间防水，外墙防水，外窗防水，屋面防水及其它防水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门窗	铝合金窗安装、窗边防水、窗边塞缝、窗台及窗顶做法，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栏杆工程	整体质量、固定节点等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装饰装修	涂装工程	内墙、外墙漆（涂料）整体质量，分隔缝，颜色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墙砖、地砖	整体质量、勾缝、颜色、分隔缝等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水磨石	整体质量、颜色、嵌条分隔等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玻璃、铝板、石材、不锈钢、硅酸钙板等	龙骨、面板、框架安装节点等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吊顶工程	吊杆、龙骨、板面安装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细部装修	门套线及门槛石、墙面饰线、洗面台柜、栏杆及扶手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卫生洁具	蹲便器、小便斗、洗脸盆等及其附件安装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进户门及室内门安装	门框及塞缝、门扇、门槛石、门套线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水电安装工程	给水工程	消防箱及消防管安装，室内给水管敷设（含接口定位），管道穿墙穿板孔洞封堵，管道井内立管及支管安装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排水工程	室内、室外排水立管和支管安装及孔洞封堵，卫生间沉箱排水支管敷设及管口定位。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电气工程	明装电气线管及线槽（桥架）；配电箱、配电柜、控制箱；开关及插座面板、成套灯具；强、弱电井内桥架、线槽及电箱定位样板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通风	通风管道及支架安装，风阀、风口安装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综合管线	公共通道综合管线安装样板段（样板层）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大类	小类	工序细目	验收部门	备注
室外工程	铺装工程	铺装工程样板段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污水雨水井盖安装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室外综合管线	综合管线定位及敷设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控部	

(四) 样板评审

1、施工样板制作完成后应先进行施工单位内部评审与实测，自评合格后向监理提交书面联合评审申请，联合评审由监理组织。联合评审方应包括公建项目管控部、设计单位、监理及施工单位（样板实施方及后道工序单位/班组），并邀请中心相关职能部门参加，中心各职能部门可根据需要参加联合评审。

2、联合评审时，承包人应准备如下资料：

样板评审单（见附件）；

技术交底资料；

主要原材料型式检测报告（检测委托单）；

样板自检报告（评审单中项目填写完成）；

实测实量数据（需参与实测实量的工艺样板，如砌筑、抹灰等）。

3、对于主要装饰材料的施工样板评审，施工承包单位需提前准备材料样品，以供进行现场比对。并详细罗列所用主材的合同、图纸所要求的相关技术参数及做法要求，作为现场评审的重要依据。

4、所有工程样板评审，相关评审部门需仔细填写样板评审单，施工单位据此对工程样板进行逐条整改，经监理复查合格，参评各方签字后，封闭样板评审单，方可开展大面施工。

5、样板书面评审记录及整改复查记录由各项目负责存档。

四、附则

1、本规定由项目管控部负责解释。

2、中心保留对工施工样板类目根据需要增减的权利。

施工样板评审记录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样板名称		样板部位	
评审时间			
施工样板介绍	(工程总承包单位填写，主要描述该工序主要施工工艺要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要点，可后附照片详细描述)		
自评结论	(工程总承包单位填写)		
联合评审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经现场确认本样板符合相关规范和图纸要求，同意按照该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经现场确认本样板的材料、节点或工艺未完全符合相关规范或图纸要求，具体不符合点如下所示，整改施工完成后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按照该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存在问题	部门	问题描述	
会签栏			
工程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公建中心项目组	公建中心职能部门

项目经理： （签字） 总承包单位：（章）	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章）	项目长： （签字）	项目管控部： 签字：
----------------------------	---------------------	--------------	---------------

附件 16：金湖县集中建设项目现场施工管理评办法（试行）

金湖县集中建设项目现场施工管理 考评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我县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目标后履约的监督管理，规范现场施工管理行为，保障项目建设目标，根据《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政规〔2021〕5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等法律、法规、规范，结合公建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试行）。

一、考评对象及频次

所有集中建设在建项目施工单位，统一实行月度、季度、年度综合考评，原则上分别在次月上旬、次季首月上旬、次年首月上旬发布考评结果通报。

二、考评主要依据

1. 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
2. 施工图纸；
3.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4. 现行国家、地方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5. 现行国家、地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规章；
6. 集中建设管理要求；

三、考评主要内容及细则

1. 考评内容和分值

- 1.1 项目人员管理，满分 100，权重占 15%；
- 1.2 进度管理，满分 100，权重占 15%；
- 1.3 施工质量管理，满分 100，权重占 30%；
- 1.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满分 100，权重占 30%；
- 1.5 服从集中建设管理，满分 100，权重占 10%分；

2. 考评细则（详见附件）

3. 考评结果

项目现场施工管理考评结果分优秀、达标、不达标：考评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考评得分在 80（含）~90 分（不含）的为达标；考评得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为不达标。

四、奖惩办法

1. 公开表扬。建设周期内连续 3 次或累计 6 次及以上考评为“优秀”的单位，专门发送《表扬信》并在现场张榜公布，同时作为履约示范单位报送发改、住建、财政等行业主管部门，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加分或红榜。获得年度综合考评“优秀单位”，纳入集中建设白名单管理。

2. 公开曝光。建设周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4 次考评“不达标”的单位，专门发出《告诫书》并在现场张榜公布，同时按照合同进行相应处罚，并作为履约失信单位报送发改、住建、财政等行业主管部门，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扣分或市场主体诚信黑榜。

3. 限制投标。根据《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相关规定，年度综合考评“不达标”，视为严重违约失信行为，纳入集中建设黑名单管理。除按照合同进行相应处罚外，同时通报住建、发改、财政等行业主管部门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在下一年度集中建设项目招标时拒受其投标。

五、一票否决

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3. 发生集访、群访、越访等上访事件；
4.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 其它严重不良情形；

附件：金湖县集中建设项目现场施工管理检查考核评分表（试行）

金湖县集中建设项目现场施工管理

检查考核评分表

	<p>考核设置一票否决制，有以下情形的，当月考核零分：</p> <p>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2.发生工程质量事故；3.发生集访、群访、越访等上访事件、发生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情形事件。</p>		
		检查人员签字	
		项目经理签收	

工程项目人员管理检查考核评分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检评项目	扣分标准	标准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备案人员到岗率	项目部备案人员当月考勤天数不足合同约定且无请假手续的，每岗扣2分/人/天。	40		
	项目部备案人员综合到岗率	项目部综合考勤率不足合同约定考勤率，扣20分。			
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履行项目经理带班检查制，并由相应检查记录，每周不少于2次，每少一次扣5分；项目经理应每周组织召开1次生产协调会，并由相应会议纪要和参会人员签字，每缺1次扣2.5分。	20		
	技术负责人	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批后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并形成交底记录的每次扣2分；专项施工方案存在明显错误，每处扣2分。	20		

		质量员	质量员应履行日常工程质量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台账和销项记录，每周不少于5次，每缺一次扣1分。	10		
		安全员	安全员应履行日常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台账和销项记录，每周不少于5次，每缺一次扣1分。	10		
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项目进度管理检查考核评分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检评项目	扣 分 标 准	标准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进度计划	未编制月、周度进度计划扣10分；月、周计划未及时上报监理审批扣5分；施工总进度计划未上墙扣5分。	20			

2	计划执行	现场劳动力与施工组织设计申报不符的扣5分；施工材料供应不及时及时导致不能正常施工的扣5分；分包、劳务未及时确定导致分项工程不能按计划开始的扣5分。	20		
3	计划检查	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分项工程最迟完成时间滞后，每滞后1天扣2分；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分项工程最早开始时间滞后，每滞后1天扣2分。	40		
4	计划处理	上月滞后进度无赶工措施的扣5分；上月滞后计划本月无实质改进的扣5分；施工单位职能部门对项目部进度滞后未采取纠偏措施的扣10分。	20		
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检查考核评分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检评项目	扣 分 标 准	标准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检验和试验	检验批验收无记录扣或记录不真实扣1分/处；验收记录签字手续不齐全扣2分/处；未建立《检验和试验台账》扣2分；台帐漏、错登扣1分/项；砼、砂浆、焊（连）接接头未按规定取样扣5分/次；同条件养护试块未按规定留置扣2分；进场材料未经验收以及未经检验试验（或结果不清楚）投入使用扣5分/次。	15		
2	过程控制	隐蔽工程验收不按程序进行或记录（签字）不全、实际隐蔽工程与记录不符扣2分/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无记录、手续不齐全扣2分/处，填写错误、资料不全、不真实扣1分/处；项目未按规定组织定期（月度）质量检查或检查无记录扣3分/次；公司及项目查出的质量问题无处理意见（措施）、处理不及时扣3分/处；无复查结果、无签字扣2分/处；采购不符合合同约定品牌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建筑材料、设备每次每事扣10分；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每次每事扣10分。	25		
3	不合格品控制及纠正措施	对公建中心、监理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回复处理不及时扣2分/处；无复查结果、无签字扣1分/处；同一不合格多次重复发生而未确定改进措施，或已制定措施但实施效果差扣1分/项。	15		
4	实体质量	质量通病出现频率达到20%以上扣5分；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通病扣2分/处；主控项目不合格扣5分；一般项目不合格扣2分/项；违反《强制性条文标准》扣10分；出现严重质量缺陷（或永久性缺陷）扣10分。 其他违反混凝土结构、砌筑、屋面、装饰、电气、暖通等工程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每处扣扣1-5分。	35		
5	成品保护	现场成品或过程产品因管理不到位及措施不落实造成重大损坏，扣2分/处。	10		
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文明管理检查考核评分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检评项目	扣分标准	标准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模板支架及脚手架	<p>支架底部未设置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扫地杆，扣5分；未设置排水设施，扣5分；立杆纵、横间距大于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平杆步距大于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水平杆未连续设置，扣5分；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竖向剪刀撑或专用斜杆，扣10分；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水平剪刀撑或专用水平斜杆，扣10分；剪刀撑或水平斜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安全网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扣10分；安全网设置不全每处扣5分。不整齐扣2分；网污染严重及破损每处1分。</p> <p>其他违反《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每处扣2分。</p>	15		
2	高处作业	<p>施工现场人员未戴安全帽，每人扣5分；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每人扣5分；工作面边沿无临边防护，扣10分；临边防护设施的构造、强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扣3分；在建工程的孔、洞未采取防护措施，每处扣5分；电梯井内未按每隔两层且不大于10m设置安全平网，扣5分；未搭设防护棚或防护不严、不牢固，扣5分；防护棚两侧未进行封闭，扣4分；物料平台搭设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扣10分。</p> <p>其他违反《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每处扣2分。</p>	15		
3	临时用电	<p>电气设备未接保护零线，每处扣2分；施工现场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防雷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线路未设短路、过载保护，扣5分；电缆沿地面明设或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或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室内非埋地明敷主干线距地面高度小于2.5m，每处扣2分；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扣10分；用电设备未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每处扣2分；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仪表检测不灵敏，每处扣2分；箱体未设置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每处扣2分；箱体未设门、锁，未采取防雨措施，每处扣2分；箱体安装位置、高度及周边通道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分配电箱与开关箱、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p> <p>其他违反《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每处扣2分。</p>	15		
4	施工机具	<p>圆盘锯未设置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未进行防护罩，每处扣3分；未设置安全防护棚，扣6分；振捣器未使用移动式配电箱，扣4分；操作人员未穿戴好绝缘防护用品，扣8分。</p> <p>其他违反《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每处扣2分。</p>	15		
5	场容场貌	<p>场内道路未按规定硬化或不畅通扣4分；现场未设置排水设施导致现场大量积水扣4分；楼层内及作业层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作业面未做到工完场清扣5分；地下室、通道照明条件不满足要求或往作业面通道不畅通、不符合安全要求扣3分；外脚手架、卸料平台外观不整洁、架体内垃圾未及时清理扣3分；拆除的钢管、扣件、模板不及时清理、码堆扣4分；临时水、电管线敷设不整齐、不规范扣3分；临时水、电私搭乱接扣2分/处。</p> <p>其他违反《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每处扣2分。</p>	40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项目经理：

公建项目集中管理检查考核评分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检评项目	扣 分 标 准	标 准 分	扣 减 分	实 得 分
1	服 从 管 理	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指令不予接受，拒绝签字的，每次每事扣 10 分；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组织的专题会议、日常会议无故缺席的每次每事扣 10 分；扰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现场、单位办公秩序的每次每事扣 20 分；发生争议不能妥善处理，出现辱骂、冲撞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人员的每次每事扣 40 分。 其他类似不服从管理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次每事扣 10-20 分。	40		
2	分 包 配 合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分包配合服务的每次每事扣 20 分；对专业分包单位存在违反廉政建设，故意为难的每次每事扣 10 分。 其他类似不配合事件视情况严重程度次每事扣 10-20 分。	30		
3	指 令 执 行	未响应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工作指令的每次每事扣 15 分；对建设单位、工程监理的指令存在应付了事，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每事扣 10 分；延期响应建设单位、工程监理指令的每延期一天扣 2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签证变更预算及报审材料的每延期一天扣 2 分。 其他类似指令执行不力事件视情况严重程度次每事扣 10-20 分。	30		
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项目经理：

附件 17： 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办法（试行）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2021〕22号

关于印发《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 变更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委办局，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核管理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以及《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国有资金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资金及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的，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含 EPC 项目）。

第三条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设计变更：

（一）设计文件中存在漏、缺设计内容或结构图与建筑图相互矛盾的；

（二）因勘察资料不详尽或其他原因导致设计不准确，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

（三）原勘察设计成果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的；

（四）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

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减少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五）有利于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和节约用地，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而进行调整或修改设计的；

（六）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等原因，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七）受地理条件限制等客观原因影响，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或取消的；

（八）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技术标准修改，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的；

（九）根据县委县政府的要求，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进行调整的；

（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需进行紧急抢险救灾而采取的工程措施的。

第四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发包前，应组织相关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论证，并按规定报请审查，工程项目涉及乡镇（街道）的，应组织相关镇（街道）参与论证；勘探单位应认真组织勘探工作，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探成果必须真实、准确；设计单位应对工程现场进行认真踏勘，并根据勘探成果进行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与实地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招标代理单位应根据经审定的图纸、设计说明及有

关计价规范编制造价，并保证编制成果的规范性、客观性和准确性；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经审查合格的图纸进行施工。

第五条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一般不得随意变更。由于设计、建设环境、工程地质、政策需要等原因，确需进行变更的，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变更工作应当坚持依法、科学、合理、真实、经济和及时的原则。不属于功能缺失、安全缺失的等刚性需求，以及单纯为了提升档次、美观的，原则上一律不予变更。涉及方案调整，须报县相关会议同意后，按变更程序办理。

（二）变更工作必须坚持先履行审批或报批程序、后实施变更的原则。未经批准、手续不完备的变更，一律不得执行；

（三）合同承包人实施未经批准的变更项目，将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被追究由此引发的对建设方的所有风险、危害和损失的责任；

（四）同一专业、同一地段、同一时段的类似变更必须按单项变更申报，不得分割变更项目、改变变更类别。

（五）对涉及方案调整的项目变更须报县政府相关会议审核通过后予以变更。

（六）专业工程暂估价、专业材料暂估价不属于变更范畴。暂估价金额涉及变动的，按照县行政审批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工程变更后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有较大变化或

投资额超过县发改委立项批文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到县发改委办理项目批准手续。工程变更涉及土地、规划等行政审批内容的，应重新履行法定审批程序。

第七条 工程建设变更工作及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县政府建立县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变更审核领导小组会议制度，县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行政审批局为成员单位，负责工程变更审核工作。变更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变更办）设在县城建项目推进办，负责变更日常工作，同时聘请第三方协办单位负责现场勘查、项目变更汇报及出具工程变更可行性评价报告工作。变更办对变更进行审核、备案。

第二章 审核、备案标准

第九条 工程单项变更金额或工程变更累计金额（含增减）达到一定的标准，必须通过书面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签证的形式分档进行审核、备案。

第十条 为简化审核、备案程序，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实行统一标准。

工程变更分为一般变更、较大变更和重大变更。

按照占比率分为：一般变更是指工程累计变更金额占合同金额5%（含）以内的；较大变更是指工程累计变更金额占合同金额5%（不含）—10%（含）；重大变更是指工程累计变更金

额占合同金额 10%（不含）以上。

按照变更金额分为：一般变更是指工程变更金额累计 20 万（含）以内；较大变更是指工程变更金额累计 20 万（不含）—300 万（含）；重大变更是指工程变更金额累计 300 万（不含）以上（以上累计金额为正负数相互抵消金额）。

工程变更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方式衡量，按就高原则予以确认。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的审核、备案管理：一般变更应当经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并由第三方协办单位审核后备案；较大变更应当经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变更审核领导小组会议审查同意后备案；重大变更应当经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同意，由变更审核领导小组会议审查同意后，报请县长办公会或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核批准同意后备案。变更部分的下浮率一般不得低于原合同的下浮率。

变更审核领导小组审查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对导致变更的原因和责任进行分析与确认，形成处理意见。

变更办组织第三方协办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勘察，第三方协办单位负责对变更事由是否符合规定、变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变更造价是否合理进行初步审查，变更会议将听取第三方协办单位的书面汇报、查看相关变更资料，变更审核领导小组成员在会议上进行表决，最终形成是否变更的意见。变更会议不定期召开。

因主观原因换用材料设备，或者因政策、决策需要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可能导致工程建设地点、路线、内容或规模发生较大、重大变更的，变更会议由县分管负责人召集成员单位审议，并可根据需要特邀其他部门单位参与会议。

变更审核会议中出现不同意见时，应当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产生审查结论。变更审核会议结束后，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二条 工程紧急变更的处理。在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需要立即做出变更决定、实施紧急变更的，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在征得分管县长同意后，立即主持现场变更工作。但变更开始后，必须在十五日内补办变更审核、备案手续，并附相关影像资料说明紧急抢险情形。

第三章 审核、备案程序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各方当事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都可以是变更提出人，但工程备案主体是建设单位。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审核备案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一般变更由当事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集体讨论同意后直接实施，建设单位填报变更申请表，经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变更办，第三方协办单位负责对变更事由是否符合规定、变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变更造价是否合理进行初步审查，之后出具论证报告书，并由变更办备案；

(二)较大变更由当事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集体讨论同意后，建设单位填报变更申请材料，经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变更办，组织第三方协办单位现场勘察、审核资料的完整性，之后变更办组织召开变更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研究是否符合变更程序，讨论结果将形成会议纪要，第三方协办单位出具论证报告书，按照变更审核通知单资料相关要求办理，由变更办备案；

(三)重大变更原则上要求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特别原因需要履行变更手续的，变更办牵头组织审计、监察等部门查清变更的原因、责任等，依法依规处理后，由当事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集体讨论同意后，建设单位填报变更申请材料，经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同意报变更办，组织第三方协办单位对变更事由是否符合规定、变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变更造价是否合理进行初步审查，之后变更办组织召开变更领导小组会议审核，审核意见和处理结果由变更办报县长办公会或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核批准同意后，按变更程序办理工程变更。变更办按照会议的结果办理变更审核通知单，并由变更办备案。

第十五条 审核备案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完成：

(一)一般变更在第三方协办单位出具论证报告书两个工作日以内；

(二)较大变更在变更审核领导小组会议审核通过后三个

工作日以内；

(三) 重大变更在提供县相关会议审核通过纪要后三个工作日以内。

第四章 监 管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主动接受县监委对工程变更活动的监督。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责任人员、单位给予必要的处理。

(一) 建设单位不按本规定组织设计文件论证的，或者不按本规定履行变更审核备案程序、擅自实施变更的，或者编造提供不实变更内容的，或者申报把关不严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责任人进行通报。对情节较重，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浪费的，移交县监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勘探设计单位因勘探或设计失误、缺陷导致相关变更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5%（含）—10%（不含）的，建设方应酌情扣减责任单位服务费，扣减额度一般不低于服务合同价的 10%；导致相关变更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10%（含）—30%（不含）的，服务费扣减额度一般不低于服务合同价的 30%，县行政审批局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 3—6 个月；导致相关变更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 30%（含）—50%（不含）的，服务费扣减额度一般不低于服务合

同价的 50%，县行政审批局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 6—12 个月；导致相关变更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 50% 以上的，不予支付设计服务费，县行政审批局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 12 个月以上。“黑名单”公示期内，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拒绝其承接相关业务。

（三）招标代理机构因预算（标底）编制存在偏差，导致工程变更，且对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预算（标底）编制总价误差率高于 8%，招标人不得向中介机构支付编制费并由县行政审批局视情况按下列规定处理：

（1）本年度第 1 次编制误差率高于 8%，未高于 10%，停止三个月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预算（标底）编制。

（2）本年度累计 2 次编制误差率高于 8%，未高于 10%，停止六个月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预算（标底）编制。

（3）本年度累计 3 次编制误差率高于 8%，未高于 10%，或误差率 1 次高于 10%，停止一年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预算（标底）编制。

（四）监理单位因监督不力导致不合理工程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合同约定追究监理单位责任，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五）工程建设参与单位及政府管理部门人员在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结算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处理。

工程决算审核前，建设方支付相关服务费合同价款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承包人因本条所列情形被扣减服务费但因分阶段支付等原因导致合同约定服务费的余额不能全额抵算扣减数额的，建设方应从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差额，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仍有差额的，建设方可依法向承包人追缴。

建设方招标时，应将相关条款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建设方与承包人签订服务合同时，应将相关条款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八条 未按规定程序履行变更审核备案手续的项目，在依法依规处理前，不予决（结）算审核，财政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不予拨付建设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本县国有平台的招标项目和在设区市以上平台交易但由本县立项并实施工程管理的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审核、备案标准的划分，如有行业标准，可按行业标准执行，并以县政府专题会议审核通过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申请材料
清单

2. 申报材料封面（样式）
3. 申报材料目录（样式）
4. 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申请表
5. 情况汇报材料（样式）

附件 1

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 申请材料清单

一、封面（样式见附件 2）

二、目录（样式见附件 3）

三、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变更申请表（样式见附件 4）

四、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变更情况汇报（具体格式要求见附件 5）

五、项目立项批文和施工合同。（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批文是指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以备案证或核准批复为准。施工合同在首次变更时需要提供，后续变更可不再提供）

六、根据下列常见变更原因提供相对应的材料。

（一）不可预见因素（地质勘探原因等）

1. 变更情况汇报材料（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变更主要原因及内容、此次变更金额及累计变更金额）

2. 投标工程量清单

3. 设计单位处理意见

4. 地质勘察报告

5. 现场勘察影像资料（变更前）

6. 投标工程量清单无列项的，需提供工程预算书

(二) 图纸设计原因 (设计缺陷失误等)

1. 变更情况汇报材料 (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变更主要原因及内容、此次变更金额及累计变更金额)

2. 变更前后施工图

3. 设计单位处理意见

4. 专家论证会议纪要 (采用新工艺、新材料的需提供)

5. 投标工程量清单

6. 投标工程量清单无列项的,需提供工程预算书

(三) 清单编制原因 (清单漏项缺项等)

1. 变更情况汇报材料 (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变更主要原因及内容、此次变更金额及累计变更金额)

2. 施工图纸、设计单位情况说明

3. 投标工程量清单

4. 工程量清单无列项的,需提供工程预算书

(四) 建设单位原因 (工程新增或减少等)

1. 书面情况说明 (附相关书面材料)

2. 投标工程量清单

3. 投标工程量清单无列项的,需提供工程预算书

(五) 其他原因 (相关政策调整)

1. 相关政策文件

2. 其他书面材料

3. 投标工程量清单

4. 工程量清单无列项的，需提供工程预算书

七、非上述原因，按相关要求另行提供材料。

备注：1. 申报材料需用彩页分类隔开，并注明资料类型。

2. 所提供的各类材料均需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盖章。3. 附件电子档在邮箱 jinhubgb@163.com，请自行下载，密码：**jinhubgb123**。

附件 2

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码：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报材料目录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页码	备注
1	工程变更申请表	1	
2	工程变更情况汇报	2-5	
3	立项批文	6	
4	施工合同	7-8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4

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申请表（第 次）

建设单位：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分管领导	职 务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具体负责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立项批文	本次变更合 计金额		历次变更 累计金额	
合同价款	合同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 单 位	单 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 单 位	单 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勘察设计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变 更 须 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变更的项目范围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有变更需求的责任单位按相关要求提供书面申请材料； 2. 工程变更应遵循科学合理、客观事实、节约成本的原则，按照“先申请后变更”的程序，杜绝“先实施后申请”现象； 3. 工程变更的办理应在工程开放（交）工期间内，变更金额应控制在合同价的 10% 以内； 4. 工程变更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应确保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5. 此表由建设责任单位在申请工程变更时填报，并正反打印。 			

本次变更基本情况（变更内容较多的可另附页）					
序号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填写序号)	变更增加 金额（元）	变更减少 金额（元）	变更 类别
1					
2					
3				
本次变更金额合计（减少金额前符号为“-”）					
序号	变更原因	个性材料			
一	不可预见因素 (地质勘察原因等)	1、设计单位处理意见 2、地质勘察报告 3、现场勘察影像资料（包括变更前后）			
二	图纸设计原因 (设计缺陷失误等)	1、变更前后的施工图纸及情况说明 2、专家论证会议纪要（采取新工艺、新材料的施工需提供）			
三	清单编制原因 (编制漏项等)	1、施工图纸 2、设计单位情况说明			
四	建设单位原因 (新增或减少等)	1、书面情况说明 2、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五	其他原因 (相关政策调整等)	1、相关政策文件 2、其他书面材料			
序号	变更类型	个性材料			
①	一般变更	一般变更是指工程变更金额累计 20 万（不含）以内或累计变更金额占合同金额 5%（不含）以内的			
②	较大变更	较大变更是指工程变更金额或累计 20 万元-300 万元或累计变更金额占合同金额 5（含）-10%（不含）			
③	重大变更	重大变更是指工程变更金额累计 300 万元（含）以上或累计变更金额占合同金额 10%（含）以上。			
<p align="center">提供材料注意事项</p> <p>一、首次变更需提供项目立项批文和施工合同，后续变更可不再提供。</p> <p>二、每次变更应提供的共性材料：</p> <p>1、变更情况汇报材料（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工程变更主要内容及原因，此次变更金额及累计变更金额），同时应根据①、②、③中关于一般变更、较大变更及重大变更要求做好标注，同时提供有效的变更审核备案表；</p> <p>2、投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无列项的，需提供工程预算书）。</p> <p>三、每次变更应根据变更原因提供相对应的个性材料，非上述原因，按相关要求另行提供材料。</p> <p>四、变更申请表和变更情况汇报材料需电子档发邮箱：jinhubgb@163.com。</p> <p>五、相关材料需经技术服务单位和申报单位盖章，并提供一式三份。</p>					

附件 5

关于×××项目工程变更情况汇报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合同价×××元，合同开工日期为×××，竣工日期为×××。目前，工程已进入××阶段。

二、工程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变更的原因务必详实，内容包括变更的项目及工程量，变更后增减金额××元，属于哪类变更）

1. 因为什么原因，造成增加哪些工程量，增加金额××元；
2.
3.
4. 因为什么原因，造成减少哪些工程量，减少金额××元。
5.
6.

以上变更合计增加（减少）金额××元，历次变更累计金额××元，属于一般或较大或重大变更。

XXX 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2 日印发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时须选用招标人所推荐的品种，并在项目开工前提前上报采购计划供招标人确定，未经招标人认可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本项目，如投标人拟选用招标人推荐以外品牌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关技术标准证明材料，获得招标人的认可，同时招标人将以澄清文件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

智能化设备品牌推荐表		
序号	系统名称	推荐品牌
1	视频监控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2	计算机网络	华为，新华三，锐捷、烽火
3	综合布线	普天天纪、烽火、一舟
4	一卡通	新开普、新中新、达实
5	停车场管理	捷顺科技、科拓、海康威视
6	无线对讲	北峰、泉盛、欧标
7	防冲撞桩	启功、卓奥世鹏、悠泊
8	入侵报警、周界、巡更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9	电梯五方对讲	天诚、帝一、普天
10	公共广播	台电、迪士普（高端线）、世邦通信
11	会议	会议：台电、迪士普、世邦通信 舞台机械：浙江大丰、甘肃工大舞台、仁歌集团、星光影视

智能化设备品牌推荐表

序号	系统名称	推荐品牌
		灯光系统：台电、迪士普、世邦通信 发言系统：台电、迪士普、雷蒙电子 扩声系统：台电、迪士普、雷蒙电子 中央控制系统：台电、迪士普、雷蒙电子
12	智慧教室 (含电子班牌)	希沃、华为、鸿合科技
13	建筑能效 BA	华为、新华三、达实智能
14	能耗监测	华为、新华三、达实智能
15	智能照明	立达信、欧普照明、三雄极光
16	信息发布	LED：利亚德、洲明科技、艾比森 信息发布系统：南翼科技、鸿合科技、海康威视
17	集成平台	华为、新华三、达实智能
18	时钟同步	时光蓝图、速柏、锐呈、赛思
19	机房工程	机房：华为、施耐德、维谛 UPS：华为、施耐德、维谛
20	信创超融合服务器	超融合：华为、新华三、深信服 安全：华为、新华三、深信服
27	综合管路	JDG 管：会安、鑫吉安、宏发
28	智慧路灯	盾华、海德瑞丰、赛林

注：不得提供该品牌下的子品牌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

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承诺书

七、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

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
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